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3-4
二、《公约》第 1-4 条：联合王国处理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	1-40	5-13
三、第 5 条：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	41-60	13-17
四、第 6 条：对妇女的剥削	61-84	17-21
五、第 7 条：政治和公共事务	85-109	21-25
六、第 8 条：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110-115	25-26
七、第 9 条：国籍	116-130	26-28
八、第 10 条：教育	131-157	29-32
九、第 11 条：就业	158-173	32-35
十、第 12 条：妇女保健	174-207	35-40
十一、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208-214	40-41
十二、第 14 条：农村妇女	215-222	41-42
十三、第 15 条：法律面前和民事上的平等	223-231	42-44
十四、第 16 条：婚姻与家庭法中的平等	232-249	44-47
十五、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250-306	47-57
附件		58-69
附件 1：权力下放		58-59
附件 2：联合王国与皇家属地的关系		59
附件 3：联合王国与海外领地的关系		59-60
附件 4：缩写词汇表		60-63
附件 5：联合王国的保留条款及其相关声明		63-66
尾注：向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		66-69

一、 引言

在几代人当中，联合王国妇女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妇女在经济、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在联合王国，妇女占就业人口的将近一半（46.4%），¹ 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² 育有五岁以下儿童的妇女中的 28% 目前正在从事有酬工作的同时还担负其家庭职责。³ 虽然还有待取得更大进展，但妇女在政治和公共事务等各个领域内的代表性越来越高，她们有的担任公司领导，有的担任公共机构的负责人，有的担任地方议员，有的担任国会议员，有的还担任地方社区的领导和积极的志愿者。

妇女的经历反映了这些人口和社会的变化。目前，联合王国有十分之一的妇女来自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背景。⁴ 自从 2005 年设立公民伴侣关系登记以来，已有 17 000 多名妇女进行了该伴侣关系登记。⁵ 到 2025 年之前，65 岁以上人口将达到 1 390 万，其中将有 750 万人为妇女，占 54%。⁶

英国政府认为，每一位妇女都是一个个体，她们都有自己的志向和愿望，都面临其特有的挑战。虽然我们在过去几十年里取得了各种变化和进展，但我们绝不能沾沾自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一些与男子经历相比一直存在不平等的关键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原因。我们尤其认为，在联合王国（或在世界任何别的地方），任何程度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认识到，这不是一项短期任务，而是一项长期目标。我们的做法是以预防为主，在本报告中，我们用了单独的章节详细介绍了我们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我们很高兴提交联合王国第七次定期报告，以介绍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联合王国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而采取的各种立法和行政措施。

本报告介绍了英国政府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总体做法，以及我们对消除歧视的决心。它解释了对大不列颠《2010 年平等法》（以下简称《平等法》）的修改，并概述了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题为“建设一个更公平的英国”的英国政府平等战略的主要内容，这是联合王国历史上第一份跨政府平等战略。这一战略的发布得到一个新设立的平等问题跨部小组的支持，该小组由来自主要部门的 12 位内阁

¹ 资料来源：联合王国劳动力市场统计，2011 年 4 月。

² 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2010 年工作时间和收入年度调查，2010 年 12 月。

³ 资料来源：《2010 年第三季度劳动力调查》— 未进行季节调整。

⁴ 资料来源：《联合王国年度人口调查》，2010 年 4 月至 6 月。

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2005-2009 年公民伴侣关系组成数据（临时）》，有 17 481 位妇女参与公民伴侣关系。

⁶ 资料来源：《2008 年基础国家人口预测》，联合王国。

大臣组成，并由内政大臣兼妇女和平等大臣特雷莎·梅下院议员阁下担任主席，主管平等事务的副国务大臣兼打击海外暴力侵害妇女内阁负责人林恩·费瑟斯通下院议员为她提供支持。

报告还包含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联合王国在 2007 年提交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提出的一些建议。在本报告中，如果文本涉及到某项建议，则在尾注中予以注明。

体制机构

政府平等办公室负责英国国内的平等立法和政策。⁷ 政府平等办公室负责政府有关平等问题的总体战略和优先事项，目的在于减少对所有人的歧视和不利环境。它是相关性别问题的领导部门，并且负责将性别平等政策纳入政府各项政策。它负责履行英国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国际义务，并且是“全国妇女机关”，是负责监督和促进履行英国在《公约》之下所做出承诺的体制机构。政府平等办公室还是政府各部门中负责执行性取向和变性者平等政策的牵头机构。其他政府部门负责其他方面，比如，社区和地方政府部负责宗教和宗教平等以及种族政策方面。国际发展部负责确保性别平等在联合王国的国际工作中处于最优先的地位，并在最近发起了“女童和妇女的远景战略规划”，以便在其承诺将女童和妇女问题放在发展援助的核心地位的基础上取得更大进展。

作为政府纪念国际妇女节一百周年活动方案的一部分，妇女和平等事务大臣发起了有关审查英国政府如何与妇女协商的活动，并且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强妇女在政府中的发言权”的征求意见稿。

2011 年 4 月 1 日，政府平等办公室并入内政部，保留了其现有职能，特别是跨政府各部门主管平等战略和立法以及负责帮助政府各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将平等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的交叉职责。内政部的最高级别公务员是 Dame Helen Ghosh。

附件 1 至 3 解释了北爱尔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地方政府的地位以及联合王国与皇家属地及海外领土之间的关系。

对《公约》提出的保留

自从 1986 年批准《公约》并做出若干保留以来，英国政府未寻求任何新的保留，并且事实上撤销了一些保留。英国政府对当前的保留（见附件）进行了审查，并且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保留不应撤销。¹

⁷ <http://www.equalities.gov.uk/>。

二. 《公约》第 1-4 条：联合王国处理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

第 1 条：消除歧视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第 3 条：发展和提高妇女的地位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特别措施

1. 英国政府和地方政府团结一致，决定消除阻碍实现机会平等的各种障碍，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行为，建设一个更加公平的社会。不得因性别、种族等背景因素对任何人实施歧视行为。本次报告介绍了我们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采取的总体做法以及我们消除歧视的决心。

总体做法

2. 2010 年 12 月，英国政府发布了《平等战略——建设一个更加公平的英国》，介绍了其为消除阻碍实现机会平等和社会流动性的各种障碍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不仅中央政府会统一采取措施，各地方政府也会单独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以促进机会平等和解决歧视问题。

3. 由于具有权利下放性质，且因为《公约》具有广泛性（涉及各种政策领域，但具体只与性别平等相关），故本次报告详细介绍了英国政府和地方政府如何通过总体平等战略⁸（不限于但包括性别平等）和有针对性的政策框架来执行《公约》的各项建议，例如，“呼吁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公共卫生白皮书——《健康生活、健康人民》以及《2006-2016 年北爱尔兰性别平等战略》等区域战略，该战略为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促进政府各部门采取特定性别措施提供了一个战略框架。^{2、3}

4. 为了确保“优先重视”性别平等问题，英国政府已任命特雷莎·梅下院议员阁下为妇女和平等大臣，并任命林恩·费瑟斯通下院议员为主管平等事务的副国务大臣。政府平等办公室已经设立一个司，专门负责协调国内和国际性别平等问题。⁴ 它履行联合王国国家妇女机构的职能。2011 年 4 月 1 日，政府平等办公室成为内政部的一部分，保留了其现有职能，特别是其在政府各部门中负责平等战略和立法以及负责政府各部及其他部门将平等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的交叉职责。

⁸ 北爱尔兰的法规平等计划和第 75 段做法提供了一种总体战略方法 – 它与《建设一个更加公平的英国》截然不同，并且与其不相关。

5. 另外，为了确保在联合王国的国际工作中最优先重视性别平等问题，国际发展部在其致力于将女孩和妇女问题放在其发展援助的核心地位的基础上，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发起了“女孩和妇女的战略愿景”运动。该运动将从四个主要方面加大提高女孩和妇女生活质量的工作力度和工作效率：(一) 推迟初次怀孕的年龄和支持安全分娩，(二) 让女孩和妇女直接获得经济资产，(三) 让女孩完成中学教育，以及(四) 预防暴力侵害女孩和妇女。它还包括有关为提高妇女地位创造积极有利的环境、打击歧视、促进参与政治生活并为保护妇女权利建设更有效的法律框架等问题。

6. 英国政府认识到，联合王国与皇家属地及海外领土之间必须开展有效协调，并监测《公约》及委员会结论意见包括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这项工作由政府平等办公室负责领导。它已在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官员当中建立起一个网络。在提交了联合王国第六次定期报告之后，2008 年结论意见和建议已提交至联合王国各部委。政府平等办公室在 2008 年晚些时候与来自其他政府部门的官员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以讨论后续行动。⁵ 还设立了一个高级别性别问题主管网络，由政府平等办公室平等、参与和包容司司长担任主席，并且由地方政府中主管性别政策的高级官员组成。⁶

7. 在本次报告所涉期间，英国政府和地方政府已采取各种策略，以传播有关《公约》、结论意见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并提高对它们的认识，^{7、8、9、10}其中包括：

- 将有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放到政府平等办公室网站上；
- 在 2009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资助并主办了主要合作伙伴与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区域会议，以提高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11 条）的认识；
- 参与和支持与《公约》有关的相关公开活动（例如，平等和人权委员会为一个名为妇女资源中心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为联合王国境内的非政府组织举办了 9 次关于适用《公约》的培训活动），且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如何使用《任择议定书》的指南；以及
- 经常就执行《公约》和结论意见问题进行跨部门协调。

8. 英国政府为海外领土“建设人权能力”方案提供资金。¹² 其中包括提高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在解决人权问题方面的认识和能力；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条约加强人权报告和监测安排。开展本项目的目的是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海外领土加入《公约》。政府平等办公室为 2010 年 11 月在安圭拉岛举行的讲习班提供了支助，而这次讲习班针对的对象正是这些海外领土。讲习班对这些海外领土在加入《公约》方面存在的技术障碍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并且还考虑需要哪些资源。已经加入《公约》的英属维尔

京群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也参加了这次讲习班，并且介绍了其好的做法。由此产生的结果是，百慕大群岛最近刚刚提出了加入《公约》的申请。

9. 《公约》的各项条款已被纳入联合王国的教育框架（见第 7 和第 10 条）¹³ 和法律培训（见第 15 条）。¹⁴

立法措施

10. 英国政府执行了 2010 年 10 月 1 日《平等法》中的绝大多数条款。该平等法合并并将包括《1975 年反性别歧视法》（后来经过修正）《1970 年同酬法》（后来经过修正）在内先前大不列颠反歧视法律中各项条款汇集到一项立法中。该《平等法》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骚扰、牺牲及其他规定行为，法律适当允许的某些情形除外。该法保护人们因“被保护的特征”而免遭歧视，其中包括年龄、残疾、性别再分配、婚姻和公民伴侣关系、孕产妇、种族、宗教或信仰以及性取向等特征。英国政府认为《平等法》不应该纳入《公约》的所有条款。¹⁵ 这么做会使《平等法》在性别方面失去平衡，赋予女性比其他性别更多的权利，例如，残疾人或来自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群体的不同人口。这将会破坏因各种被保护特征而公平且在不会产生一个平等特权阶层的情况下提供保护的立法依据。因此，英国政府的做法是通过将立法和行政措施结合起来，执行平等条款。

11. 该平等法还包括一部新的、综合性的《公共部门平等责任法》（以下简称《平等责任法》），它综合了先前的《性别平等责任法》以及先前的种族和残疾责任，并且首次延伸到完全涵盖年龄、宗教或信仰、性取向和孕产以及性别再分配等各方面。《平等责任法》于 2011 年 4 月 5 日生效。¹⁶ 该平等法还载有关于防止执行工资保密条款的规定，因此，现在职员可以自由谈论自己的工资，以发现其获得的报酬是否具有歧视性。现在，英国政府正在商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便要求被法庭判定违反同工同酬法律的雇主开展薪酬审计（另见第 162-166 段）。

12. 该平等责任法要求公共机构在行使其职能时适当考虑需要消除因性别而产生的非法歧视和骚扰以及该《平等法》之下的其他非法行为；促进男女之间的机会平等，增进男女之间的友好关系。《平等责任法》由平等和人权委员会¹⁷ 负责执行，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负责消除歧视、促进和监测人权以及促进平等。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由政府平等办公室的资助。¹⁸

13. 《平等法》规定英国政府和地方政府有权制定实施具体责任的法律细则，以便更好地执行《平等法》。在大不列颠，威尔士政府第一个制定实施具体责任的法律细则，该细则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生效。

为消除对特定群体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残疾妇女

14. 作为一项更为广泛的、针对所有希望成为国会议员、地方议会议员或其他民选官员（进一步信息见第 7 条）的残疾人倡议中的一部分，英国政府承诺为残疾妇女提供特殊支助，并正在与各种残疾及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以便找到提供这种支助的最佳办法。2011 年 5 月 11 日举行了一场咨询活动，其目的是就如何提供这种特殊支助征求意见。英国政府目前正在仔细研究各种答复意见。

15. 现在，《平等法》将禁止直接歧视残疾人更广泛地运用到工作领域之外的地方，以便将获取各种商品、便利和服务纳入其中；实施间接歧视残疾人原则；并提供一种新的保护形式，防止发生因某个人的残疾而引发歧视。它还明确规定防止因某个人与某个残疾人有关联而出现直接的残疾歧视和骚扰，这一条款适用于残疾人的亲属和护理者，并明确规定防止因受害者被错误地认为属于残疾人而出现直接的残疾歧视和骚扰。另外，《平等法》还统一了各种残疾条款，使那些拥有各种权利和职责的人更容易理解和适用这些条款。例如，做出合理调整的责任现在只需要一个条件。

16. 联合王国在 2009 年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致力于该公约中所描述的平等愿景，并且致力于履行其各项义务。关于该公约在联合王国境内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定期报告将于 2011 年提交。¹⁹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LGB&T）平等

17. 英国政府致力于在联合王国境内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争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等：向前迈进”战略行动计划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启动，⁹ 该计划阐述了英国政府将在所有公共政策和服务提供领域内以及大不列颠公务员部门采取的具体行动及其为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等的国际工作。该行动计划建立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工作计划中所包含各项承诺的基础之上，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工作计划由首相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在“平等战略”中启动。¹⁰ 北爱尔兰行政部门正在制定一项性取向战略。

18. “争取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等：向前迈进”包括承诺在今年年底之前发布第一份变性者平等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包括整个政府各部门在议会期间做出的坚定承诺。在编写该行动计划过程中，英国政府一直在积极与变性者团体接触。

⁹ <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action%20plan.pdf>。

¹⁰ <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Equality%20Strategy%20tagged%20version.pdf>。

19. 苏格兰政府在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在欧洲范围内被视为属于进步措施，因为其在仇视犯罪立法中采用了具有包容性的“性别认定”定义，而且它还是第一个在一个变性者组织中资助一个岗位政府。在变性者平等方面，苏格兰被视为最先进的欧洲国家。苏格兰政府与三个全国性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组织之间的密切关系有助于推动执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Hearts and Minds Agenda Group 在题为“挑战偏见：改变苏格兰人民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态度”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¹¹ 在其对该报告的答复中，¹² 苏格兰政府积极回应了报告中提出的绝大多数建议。

20. 新的《平等责任法》要求公共机构在行使其职能时适当考虑到需要消除因为性取向和性别再定义而导致的非法歧视和骚扰以及《平等法》之下的其他非法行为；促进拥有这些特征与未拥有这些特征的人们之间的机会平等；增进拥有这些特征与未拥有这些特征的人们之间的良好关系。这意味着医院和地方议会等公共机构在安排其工作和优先事项时需要积极考虑其各项政策和做法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影响，这将有助于它们克服阻碍和促进参与。它还将确保学校有责任考虑如何解决对恐惧同性恋和变性者相关的欺凌问题。《1998 年北爱尔兰法》第 75 条要求公共当局促进男女机会平等以及不同性取向者之间的机会平等。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在监测执行这些责任的过程中负有法定职责。

21. 作为其致力于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等工作的一部分，政府打算执行《平等法》第 202 条之规定，取消在苏格兰和威尔士实施的禁止在宗教场所举行公民伴侣关系登记的禁令。该条款的执行将使那些希望主持公民伴侣关系登记的宗教组织能够在其场所进行这种登记。因为第 202 条是一项允许自行处理的条款，不希望主持公民伴侣关系登记的宗教组织无须因这一修改而主持公民伴侣关系登记。2011 年 3 月 31 日，政府就这一条款应该如何发挥作用问题发起了一次磋商活动。¹³ 政府有关公民伴侣关系方面的工作也发现，很多人希望推动平等的公证结婚和伴侣关系，政府将单独就这一问题向所有关心这一领域工作的人征求意见。

女性犯罪者

22. 英国政府致力于让妇女远离犯罪，并致力于有效解决妇女的犯罪问题。它大致接受Baroness Corston在 2007 年 3 月关于“对特别弱势的妇女进行审查”的报告¹⁴中得出的结论，并且支持减少监狱中弱势妇女的人数。²⁰ 为了让那些对公

¹¹ www.scotland.gov.uk/Publications/2008/02/19133153/5。

¹² www.scotland.gov.uk/Publications/2008/11/04154235/6。

¹³ <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425156%20Civil%20partnerships%20tagged.pdf>。

¹⁴ <http://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docs/corston-report-march-2007.pdf>。

众没有威胁的弱势妇女从监禁中转移出去，英国政府正在实施一项连续性工作方案，以期向法院提供有效的社区选项，包括：

- 司法部为志愿部门组织提供 1 000 多万英镑的供资，以便为妇女提供 40 多个社区干预网络，解决其犯罪的深层原因；
- 为一种增强型女子保释服务提供资金，以便在 2010/2011 年度为最多 500 名妇女提供广泛的个性化支助；
- 与独立供资者联盟合作，从战略角度为高级别倡议提供资金，为那些努力改变高危妇女或犯罪妇女行为的妇女组织提供支助；
- 与志愿部门、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向法院推动新的社区选项；
- 改变使用女子监狱，从而实现在 2011 年 3 月之前减少 300 所女子监室的目标，并进一步支持在 2012 年 3 月之前再减少 400 个女子监室的目标；
- 为一个探讨对有多种需求的妇女进行早期干预的好处的项目提供支助，以便将其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第一个接触点转移出来；以及
- 资助 25 个地方当局在 2010/2012 年期间提供专门针对妇女的干预服务，将其作为向存在多种问题的家庭提供支助的一种更广泛措施的一部分。

23. 英国政府刚刚在其题为“打破循环，对犯罪者实施有效惩罚、康复和判刑”的绿皮书中宣布了其提高针对犯罪者的惩罚和康复效率的设想。¹⁵ 通过该绿皮书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英国政府将确保犯罪妇女能够顺利康复，无论她们是在监狱还是在社区中服刑。²¹ 英国政府还在制定一项战略，确保妇女在监狱和社区环境中的服刑与目标相符，并且满足女性犯罪的复杂需要。²²

24. 全国犯罪者管理局一直致力于为 2011/2012 财政年度维持大多数女性社区服务提供资金。它还承诺，对于那些在妇女转移监禁方面有效的做法，将从 2012/2013 年以后开始试行。

25. 不将未满 18 岁的女性罪犯收入成人监狱是英国政府的一项政策。²³ 年满 17 岁的罪犯被收入由青年司法委员会设立并由监狱部门负责运营的专有机构中。17 岁以下犯罪者被收入安全培训中心或安全儿童院。在过去五年里，被监禁的青少年（18 岁以下）人数下降了约 14%。在北爱尔兰，18 岁以下女性犯罪者由青少年司法中心负责收容。

¹⁵ <http://www.justice.gov.uk/docs/breaking-the-cycle.pdf>。

26. 英国政府认为，应该在对需求进行适当评估的基础上，为所有具有学习需求的犯罪者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机会，并且为他们量身定制明确的个人学习计划。²⁴ 通过在 2009 年实行的新的《犯罪者学习和技能服务合同》，英国政府加强了其现有服务，包括：

- 在进行适当评估之后，提供个性化筛查服务，以便查明个人的学习和技能需求；
- 提供一个基础广泛的在押犯课程，但着重强调便于转学和转职，以便满足学习需求；
- 对在押人员释放后向社区过渡的工作进行适当管理，包括引导女性罪犯获得其所需的建议和支持，例如相关的妇女中心和组织；以及
- 为具有学习需求的罪犯提供信息、建议和指导服务。这些服务已被纳入通用成人职业服务之中。这确保为包括所有犯罪者在内的所有妇女提供支助和指导。

27. 北爱尔兰行政部门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一项题为“对女性犯罪者以及容易遭受犯罪行为伤害者实施管理的战略”的三年期战略。¹⁶ 该战略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北爱尔兰境内进入刑事司法系统的女性数量。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它着力于四个主要领域：

- 为起诉和关押提供替代办法；
- 减少女性犯罪；
- 针对特定性别的社区监督和干预措施；和
- 采取针对特定性别的监禁措施。

28. 北爱尔兰已经对其女性犯人的状况进行了审查，并且北爱尔兰监狱部门已按照其总体战略对提供更适当的特定收容场所的办法和女性犯人收容设施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北爱尔兰监狱部门正在执行一项改进和改造女子监狱的方案。

29. 苏格兰政府已：

- 开放两个社区融合单位。这使低监督女犯人能够结束其刑期，通过为其提供大学或家访等结构性机会方案，使其能够为融入社区做好准备；

¹⁶ http://www.dojni.gov.uk/index/publications/final_draft_for_print- a_strategy_to_manage_women_offenders_and_those_vulnerable_to_offending_behaviour.pdf。

- 持续为格拉斯哥 218 监狱每年供资 170 万英镑，该监狱是一个专门关押可能同时存在吸毒问题的女性犯人的多学科监狱培训机构。218 所监狱有住校和走读两种课程，在一个地方能够提供既具有针对性又具有创新性质的保健和健康服务；
- 实施《回馈社会指令》，为做出针对女性犯人特殊需求的指令提供机会，在提供指导时强调要确保获取适当无偿工作的重要性，并且要考虑到育儿或其他护理要求；以及
- 在 2010/2011 和 2011/2012 年度，每年为社区司法当局提供 80 万英镑的额外供资，以便加大工作力度，防止女性再次犯罪。由这笔资金供资的方案包括为社区负责或监狱释放的妇女提供辅导项目。

准政府组织

30. 英国政府对准政府组织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审查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问责，并降低政府供资机构的成本。因此，政府在 2010 年底决定关闭全国妇女委员会，并采取一种新的办法让妇女和代表其讲话的妇女组织更近距离地接触各部大臣，并将确保接触和通讯方式更适合二十一世纪使用。在提交本次报告之时，英国政府正在就一种新的做法征求其建议，并且积极听取必须发出呼声的妇女和妇女组织的意见。执行工作将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根据征求意见活动的答复情况），并且包含各种通讯方式，目的是让整个联合王国的妇女和妇女组织都能参与这项活动，并且能够利用各种最新社交网络。经过核对之后的资料将提交平等问题跨部小组审议，并由该小组监督实施政府做出的平等承诺。完善通讯方式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比先前更广泛和更具包容性的做法，以便扩大联合王国妇女的参与程度和听取她们的意见，使个别妇女能够直接向政府反映其意见。

31. 平等和人权委员会仍是负责消除歧视、促进和监督人权和促进平等事务的独立法定机构。由政府平等办公室为其提供赞助。²⁵ 政府已经公布了有关对平等和人权委员会运作方式进行重大修改的详细计划。¹⁷ 改革将会纠正以往所犯的错误，提高透明度、问责和资金效益。改革将会使平等和人权委员会更加强大、使它的工作中心更加突出，并且提高其工作效率。

非政府组织

32. 英国政府发现，有关先前性别平等责任对“妇女专用服务”条款造成不良影响的主张事实上是不正确的。由政府平等办公室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的独立研究¹⁸结果表明，没有证据表明，性别平等责任影响到妇女志愿部门的稳定性或可持续

¹⁷ <http://www.equalities.gov.uk/pdf/EHRC%20Reform%20Condoc%20Accessible.pdf>。

¹⁸ 13.5, p137 in Heady, L., Kail, A. and Yeowart, C. (2011) *Understanding the St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untary Sector*, GEO (London)。

性。2009/2010 年度对特别基金进行的一项评估结果认为，虽然一直在鼓励一些受益人为男性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但很多组织对此做出的答复仍然是只为妇女提供服务。¹⁹ 也没有人在 2008 年审查期间向委员会提交证据证实这些主张。²⁶

33. 政府平等办公室在 2009 年 7 月发布了一份性别平等情况说明，其中解释了其如何适用于各公共当局以及公共当局如何利用它处理工作。该情况说明书进行了广泛传播，包括向英格兰地方当局。随着《平等法》的实施和引入“平等责任”，政府平等办公室已对该情况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和重新散发。

34. 在北爱尔兰，审查政府对妇女团体或组织的供资情况将会有助于对性别平等战略进行中期审查。英格兰政府继续每年为各种性别平等项目提供 100 万英镑的资金支持。

35. 在威尔士，为了促进性别平等，威尔士政府促进平等基金会在 2010/2011 年度期间为三个性别平等组织提供了资金支持。所提供的资金占促进平等基金会预算总额的四分之一。另外，威尔士政府目前还在审查各性别团体的代表性，以便在政策和决策方面考虑其意见和需求。

为加快平等而采取的特殊措施

36. 为了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并推动性别主流化工作，英国政府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以立法及其他措施的形式采取了很多特殊措施。²⁷

立法

37. 《平等法》的目的是简化程序，加强其所取代的歧视立法。具体来讲，《平等法》允许雇主和服务提供者等采取积极措施，缓解包括妇女在内代表性不足的群体所面临的不利地位，改善其在特定活动方面代表性不足的状况，满足其特殊需求。它还允许针对妇女采取措施，包括使她们能够获得就业或获取卫生服务。采取这些措施的惟一条件是，它们是实现某种合法目的的适当措施。这不是优待，它可能只对某个人或某个团体有利，因为她们具有某种被保护的特征，不过也有其他相关因素。

38. 为了帮助提高妇女在议会和民选机构中的代表性，《平等法》还延长了允许提交女性专用最后候选人名单的期限。就目前而言，允许提交此种名单的时间是到 2030 年之前。这一条款在整个联合王国都适用。

¹⁹ 3.69 p. 66 in Shared Intelligences & Jane Ellis Consulting (2011) *Evaluation of the Special Funds for the Sexual Violence Voluntary and Community Sector*, GEO (London).

平等问题跨部小组

39. 为了制定并监督执行有关落实政府平等承诺的战略，英国政府新设立了一个平等问题跨部小组。该小组还是促进政府各部门业务之间的公平与平等的拥护者，并且推动在各部门之间执行与平等有关的各项承诺。

40. 该小组由妇女和平等大臣担任主席，来自另外 12 个部门的大臣也是该小组的组成人员。他们定期举行会议，以便讨论包括性别在内与平等有关的各种问题。

三、第 5 条：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

41. 英国政府在打击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方面采取了一种多层面的措施。

42. 英国政府支持学校和其他伙伴通过提供课程选择指导和职业指导，打击在教育 and 培训方面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和隔离。这包括学校拥有法定义务为教师提供有关机会平等和陈规定型的公平职业教育和课程计划。新的《教育法案》要求学校为学生提供独立、公平的职业指导，就业职业联盟正在努力提高人们对就业职业的认识，确保其能够解决平等问题。在英格兰，学校设有个人、社会和健康教育课程，这是一门非法定课程，目的在于促进平等、理解和非歧视态度（见第 10 条）。

43. 在苏格兰学徒期间，一些部门明显存在性别隔离现象，在一些待遇较高和（或）建筑及工程设计等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部门，女性的代表比例不足。这反映了男女就业模式的不同。英国全国学徒培训服务局正在为 16 个“学徒期”多样性试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这些项目一直持续到 2012 年 3 月，提供约 5 000 个学徒机会。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尝试采用不同的方式，增加在代表比例不足的社会行业中的学徒机会。

44. 在北爱尔兰，修订后的课程和教育权利框架为青年人提供更多的课程选择，为他们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工作的机会，而不受性别限制。另外，设立青年服务局的目的也是帮助青年人克服学习障碍，通过旨在加强其个人和社会发展的各种非正规教育和活动，充分发挥青年人的潜能。

45. 在苏格兰，英才经验和成果课程使儿童和青年人能够了解其自己的权利以及其他人的权利，认识到每个人作为个人的能力和需求是一种特殊组合。多学科的学习方式使儿童和青年人能够了解各种学科领域内的性别问题，并且获得不同的学习经历。

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和工作方面的情况

46. 英国政府致力于在学术教育和职业教育中增加理科专业的女生人数，从而帮助解决科学和工程部门缺乏技能的问题，并改善性别平衡。

47. 联合王国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大使方案安排工作中的科学家和工程师走进学校，为教师提供帮助，发挥榜样作用，吸引和鼓励学生学习科学。目前已有 28 000 名大使，其中有 41% 是女性。

48. 《通过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获得成功战略草案》概括介绍了北爱尔兰相关政府部门打算如何执行 2009 年《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审查报告》中所提各项建议 – 包括解决性别偏见问题。苏格兰政府继续通过其合作伙伴在相关活动（校内职业活动和科学节）中分发其“学习科学、做创新者”活动所编写的提高认识材料。它还支持爱丁堡皇家学会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战略，以提高妇女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职工中的比例和晋升到高级职位的人数。威尔士政府通过为“发现”等具体项目提供资金的方式，鼓励妇女进行科学、工程和建筑行业，“发现”项目是一个南威尔士少女科学俱乐部，为参加在技术职业中由女性榜样支持的各种活动和参观工业提供机会。

媒体描绘的妇女形象

49. 媒体在描绘妇女形象方面发挥的作用得到英国政府、媒体管理者、广播公司和新闻界的广泛认可。但是，英国政府认为，不受国家干预的媒体是我们民主之根本。因此，它不想干涉广播公司播出什么节目，也不想干涉报纸或杂志选择出版什么内容。负责任地传播和散发材料最终是广告商、广播公司和出版商的责任，他们要在法律及其管理规定的各种准则的范围内行事。虽然尊重媒体的独立性，但英国政府欢迎媒体以积极的方式挑战有关妇女的陈规定型和形象描绘。一个最近的例子是 BBC 作为一个主要全球频道，播出了一系列庆祝国际妇女节的广播节目。这种性质的节目不仅涉及世界各地的妇女生活，而且也介绍了妇女的积极形象。

50. 关于媒体和广告的监管措施有很多，其中对有关歧视性待遇和有关妇女描绘的规则做出了规定。根据《2003 年通讯法》（以下简称《通讯法》），议会规定广播监管机构即英国通讯管理局（以下简称“通讯管理局”）有责任制定《广播标准规则》，禁止（除其他外）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性待遇或发表歧视性言论。该准则反映了《音像媒体服务指令》对会员国的要求。虽然英国政府不干预印刷媒体选择出版内容，但媒体必须遵守法律，包括遵守关于歧视方面的各种法律。印刷媒体已选择签订了一项受英国报刊投诉委员会监督的《业务守则》。其中载有关于禁止歧视方面的条款。《通讯法》还规定通讯管理局有义务审查和修改广播节目内容的标准，以便使其符合《通讯法》中规定的各项标准。²⁸

51. 为广播和非广播广告制定了严格的规则。在联合王国，非广播广告受行业自律监管，由英国广告标准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告标准管理局”）掌管的广告业务委员会（以下称“广告业务委员会”）负责监管。广告业务委员会规则规定，营销通讯不得包含可能引起严重或普遍犯罪的任何内容。应该特别注意避免引起

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性取向或残疾的犯罪。敦促营销者在利用那些可能具有攻击性的材料之前考虑公众的敏感性。

52. 英国政府认识到，教育和媒体扫盲倡议在帮助青年人了解、批评性地评估和质疑我们生活中的媒体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一位来自英国文化、媒体和体育部的代表在“聪明媒体”咨询机构担任职务，聪明媒体是一个制作媒体扫盲材料的非营利组织，这些材料目前被苏格兰境内约 10 000 所小学所采用。政府平等办公室正在与“聪明媒体”合作，共同制作重点关注如何在媒体中准确表述身体形象的补充材料（另见第 58-60 段）。

53. 英国政府致力于对不负责任的广告和营销行为采取行动，特别是针对儿童的不负责任行为，并且采取措施来打击针对儿童的商业化和性别化行为。2010 年 12 月，英国政府宣布，成立了由母亲联盟董事长 Reg Bailey 牵头的一个独立审查小组，负责就这一问题提交报告，并且提出行动建议。他的报告和政府的答复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发布。²⁰

54. 广播广告条例是通过通讯管理局和广告标准管理局的共同监管伙伴关系，按照广播广告业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告业务委员会”）规则进行管辖。

55. 2010 年 9 月 1 日，广告业务委员会宣布其决定扩大广告标准管理局的数字发布规则。新的发布规则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生效，确保采取与其他媒体相关的标准，并且适用于其自己网站上的广告商的自有营销通讯以及其控制之下的其他非付费空间的营销通讯，例如“脸谱”（Facebook）和“推特”（Twitter）等社交网站。该规则中的所有条款都将适用于属于扩大数字发布规则范围之内的广告及其他营销通讯。

56. 广告标准管理局还负责对点播电视节目中所包含的广告进行监督。有关点播电视广告的规则规定，广告不得损害对人类尊严的尊重，也不得含有或宣传基于性别、种族或族裔、国籍、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行为。

57. 2010 年 3 月，广告业务委员会宣布将总体社会责任规则引入广告规则。这将为消费者提供更大的保护。

关于“零号”辩论和身体信心的行动

58. 英国政府正在鼓励时装行业的所有从业人员继续在宣传健康的身体形象方面发挥强大的带头作用，特别是针对青少年。

59. 继在 2008 年底结束模特健康调查行动计划之后，英国时装协会（时装协会）与模特经纪人协会、大伦敦市政府、公平和伦敦发展局合作，共同创办了一

²⁰ <http://www.education.gov.uk/inthenews/inthenews/a0077692/the-governments-response-to-the-independent-review-of-the-commercialisation-and-sexualisation-of-childhood>。

个模特节目。由于这项工作的开展，时装协会进行了很多改革，包括禁止 16 岁以下模特参加伦敦时装周活动，并且对伦敦时装周进行后台模特健康审计。时装协会继续在有关模特健康与福利的问题上与英国政府密切合作。

60. 政府平等办公室正在带头打击媒体中所出现的身体形象单一化行为。政府平等办公室设立了一个专家组，负责查明针对这一问题的非立法解决办法，并且将在制定政策时考虑他们的意见。政府平等办公室正在政府以及私营和志愿部门内，采取敏感和适当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四、第 6 条：对妇女的剥削

打击贩运人口

61. 英国政府认为，贩运妇女是一种情节严重的犯罪，并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它决心利用联合王国在支助受害者和打击贩运者方面的有力记录，采取了包括立法、媒体相关和国际措施在内的各种措施。

62. 根据英国警长协会的最新估计，在苏格兰和威尔士，至少有 2 600 人属于以性剥削目的的贩运受害者。英国政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战略将在 2011 年夏季议会休会之前发布。

63. 联合王国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该公约于 2009 年 4 月 1 日生效。联合王国正在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申请加入《欧洲联盟贩运人口指令》，但这需征求议会意见。

64. 联合王国打击贩运人口中心已经成为打击严重有组织犯罪机构的一部分。这一合并加强了联合王国将贩运人口作为一种有组织犯罪予以打击的措施。该中心继续发挥其协调中心的作用，负责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情报收集、分析和行动。

65. 英国政府认为，在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战略方面，媒体是一个重要影响者与合作伙伴。政府已与联合王国报业公会达成一项自愿协议，以便尽力遏制报纸中招嫖广告行为。通过这种联合行动，联合王国区域性报纸中非英裔妇女招嫖广告大幅减少，自 2007 年以来减少了 80%（进一步细节见第 5 条）。

66.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根据《2003 年性犯罪法》（2004 年 5 月起生效），有 153 人被判定犯有贩运人口罪，根据《2004 年底护和移民（对申请人的处理等）法案》（2004 年 12 月起生效），有 13 人被判定犯有贩运劳工罪。

对贩运受害者的支助

67. 英国政府针对已查明的受害者实施了一个为期 45 天的最短反思期，这个期限超出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最低要求。²⁹ 它还使贩运受害者有

可能根据《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有关条款申请为期一年的居留许可证，或者要求庇护或人道主义保护。每一种情况都是按其自身情况加以考虑。³⁰

68. 在联合王国，虽然贩运行为的受害者受到法律保护，但英国政府认识到，在很多情况下，需要更专业的支助。英国政府已经制定了一个新的、为贩运行为的成年受害者提供专业支助资金支持的示范合同，该示范法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主承包人将负责为所有贩运行为的成年受害者协调和联系支助，确保每一个已查明的受害者都能得到符合其个人需要且与《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规定相一致的支助。在经过一轮公开和咨询性采购程序之后，救世军（联合王国境内的一个主要慈善组织）被选为提供主承包人服务的首选投标人，并且每年将获得 200 万英镑的资金用于为联合王国境内已查明的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³¹

69. 2011 年 2 月，北爱尔兰行政部门与其合作伙伴北爱尔兰妇女援助联合会合作，共同制定了一个新的、与移民帮助热线之间的服务合同。新合同为在北爱尔兰境内康复的贩运人口行为的成年受害者提供一揽子定制支助。该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可以选择延长两次，每次为期 12 个月。在 2009/2010 年期间，有 25 个潜在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在北爱尔兰境内康复。为了提高公众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北爱尔兰于 2011 年 1 月再次发起“蓝色眼罩”运动，并且在司法部的支持下，在 2011 年初举办了两次有关提高对贩运人口问题认识的活动。

70. 苏格兰政府也为两个组织（提高对贩运问题认识联盟和移民帮助热线）提供了资金支持，以便为被怀疑为贩运受害者的人提供支助，包括从初次转诊到得出结论性的理由裁决整个过程。2009/2010 年度是最近的拥有完整年度可用信息的一年，在此期间，苏格兰政府提供了超过 236 000 英镑的拨款，使这两个组织能够为 100 多个被怀疑为贩运受害者的人提供支助。虽然暂时还没有 2010/2011 年度的最后数字，但在支助受害者方面的支出预计约为 2009/2010 年度支出的三倍。

71. 2010 年 9 月，威尔士政府宣布设立第一个反贩运人口协调员，负责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及为专业人员如何查明和干预贩运人口案件组织实践培训。2010 年 3 月发布的“享有安全环境的权利”战略概括了威尔士政府致力于支持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72. 威尔士政府还在为一个在线培训资源（已经在苏格兰和苏格兰开通）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从业者对威尔士境内可能遭受贩运的儿童提供保障。2008 年，它为该领域的从业者和志愿者出版了一份支持指南。

在国际一级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73. 国际发展部支持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境内贩运人口问题的项目。例如，在马拉维，它为救世军的“反对贩运儿童项目”提供支持，该项目的目的是减少贩运儿童的行为，所采取的方式是：

- 制定具体的反贩运立法；
- 提高高危社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对警察、移民官员以及校内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和
- 通过提供创收活动，保护弱势儿童和先前曾遭受贩运的儿童及其家人。

74. 在孟加拉国，国际发展部为其警察改革方案提供支助，该方案于近期设立了一个贩运人口调查单位。该单位的主要活动包括：

- 通过在已知“热点”为警察调查人员提供专业培训，加强警察部门的调查能力；
- 制定《禁止贩运人口法》；
- 发展警察部门与地方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加强对受害者的查明及支助；以及
- 在孟加拉国的6个省设立了6个受害者支助中心，以便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帮助，这些中心配备了经专业培训的女警官。³²

75. 苏格兰政府提出了《2010年刑事司法和许可（苏格兰）法》中的立法条款，以修订和扩展与《2003年刑事司法（苏格兰）法》和《2004年底护和移民（申请人的处理等）法》中贩运人口行为相关的现行犯罪条款。这些条款已于2011年3月生效。《2010年刑事司法和许可（苏格兰）法》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扩展贩运罪行的境外作用，以确保贩运人口罪行既适用于联合王国境内，也适用于其境外，并设立新的贩运人口罪，包括向联合王国以外的某个国家贩运、在其境内贩运或从其境内向外贩运人口。如果欧洲联盟委员会同意英国政府有关加入《欧洲联盟贩运人口指令》的申请，则联合王国境内的其他管辖区域也将实施类似的条款。

76. 苏格兰政府通过其国际发展基金为发展中国家有可能遭受虐待和剥削的弱势儿童提供支助。向Tearfund Scotland提供资金就是一个例子，这是一个从事帮助消除全球贫穷的救灾和发展机构，目前正在与马拉维北部社区合作，以提高人们对早婚和童工等有害做法的认识。Tearfund Scotland已获得396 200英镑的供资，供其在2010/2011年度和2012/2013年度开展有关重视儿童权利和性别做法的培训，包括送女孩上学的重要性。

卖淫

77. 2010 年 8 月，英国政府对整个苏格兰和威尔士境内各地区为打击卖淫行为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一次审查。此次审查的目的是要查明在维护治安、最大限度减少伤害、多机构合作以及增强参与卖淫者的能力以使其放弃此种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有效做法。英国政府将在 2011 年为各地区出版《有效做法指南》。

78. 《2009 年维持治安和打击犯罪法》（以下简称《维持治安和打击犯罪法》）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法赋予了警察更大的努力。它允许警察向法院申请关闭令，以便关闭与特定卖淫或色情制品相关犯罪有关的场所，最长可关闭三个月。

79. 《维持治安和打击犯罪法》第 17 条设立了一项新制度，《财政承诺与支助制度》，该制度可对在三个月内被判定两次或多次涉嫌街头拉皮条者处以某种替代处罚，作为罚款的替代。该制度要求他们参加与法院指定监督人举行的一系列会谈，以帮助其解决导致其参与卖淫活动的各种问题，例如，为其提供获取卫生或住房服务。

80. 《维持治安和打击犯罪法》第 14 条规定了一项新的罪行，即向遭受剥削行为的妓女所提供的性服务支付报酬罪。严格的责任条款意味着举证责任在于嫖客，他有责任证明妓女未遭受剥削行为，并且不能以不知情作为借口。对被判定犯有此种罪行应处以 1 000 英镑的罚款。

81. 《2010 年刑事司法和许可（苏格兰）法》第 45 条增加了针对开设妓院和靠卖淫收入为生者的最高处罚。这些条款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82. 威尔士政府为“更安全的威尔士街头生活”项目提供资金，它与地方当局即国家卫生局及其他机构合作，防止儿童、青少年和成人遭受卖淫、虐待和性剥削，并帮助那些参与或受到性工作影响者改变生活方式，所采取的方式是提供指导、宣传和获取各种服务的机会等。另外，威尔士政府还在 2010 年 8 月印发一份磋商指南草案，作为对“团结起来”以防止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性剥削的一种补充指南。

通过立法措施打击极端色情制品

83. 《2008 年刑事司法和移民法》规定了一种新的罪行，即持有极端色情制品材料罪，此种罪行应根据图像性质被处以三年以下或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制定本法的原因是现有立法未涵盖通过互联网获取在联合王国境外服务器上托管的材料。这种新罪行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生效，规定持有此种材料属于非法行为，无论是在线或离线持有。《2008 年刑事司法和移民法》还增加了对《1959 年淫秽出版物法》规定的对出版和经销淫秽出版物罪的最高刑期，从最高三年有期徒刑增加到最高五年有期徒刑。

84. 在苏格兰，规定持有极端色情制品罪类似立法是《2010 年刑事司法和许可（苏格兰）法》第 42 条，该法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生效。

五、第 7 条：政治和公共事务

85. 联合王国对促进特别是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事务的设想集中在三个领域：政治事务、公共事务和社区。

86. 英国政府正致力于通过“大社会”倡议促进对英国社区的更大参与。该倡议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是将权力从中央政府转到地方社区。这尤其包括：

- 社区授权：赋予市政委员会和街区更多的决策和打造本区域的权力；
- 改革和创立公共部门：使慈善机构、社会企业、私营公司和员工持股合作社能够争相向人们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社会行动：鼓励并使人们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社会；以及
- 把大家聚集在一起以解决问题和改善自己及其社区的生活。

87. 在让政府听到妇女的声音、为妇女进行宣传、宣扬改革和提供服务方面，妇女及各种组织在联合王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更多参与政策的制定，政府将继续征求妇女的意见。

增加参与政治事务的妇女人数

88. 在最近一次英国大选中，当选的共 650 名国会议员中有 144 名妇女；因此，妇女如今占下议院的 22.2%。联合王国如今拥有的女性国会议员的人数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在妇女所占比例方面，联合王国在欧盟成员国中排名 11，在全世界排名 50。妇女在上议院的比例也超过了 20%（自 2005 年以来上升了 2%还多）。超过三分之一的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国会议员是女性，32%的联合王国欧洲议会议员是女性。

89. 《平等法》包含各种平权行动规定，目的是使各政党能够采取一系列步骤，以鼓励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参与进来。其中一些步骤针对政党的工作，例如将政党可使用仅包含女性的选举名单的期限延长至 2030 年年底。³³ 包括政党在内的所有组织可利用的《平等法》中的其他平权行动规定允许采取各种各样的自愿措施，更加普遍地增加其成员的多样性。这些规定于 2010 年 10 月主要在《平等法》的实施期间生效。³⁴

90. 北爱尔兰议会有 108 名立法会议员：18 个选区中每个选区 6 名，通过可转移单票制选举产生。二十（20）名妇女（19%）在 2011 年的选举中回到

了议会，比 2007 年多两人，并且执行委员会中有 4 名女大臣。三名欧洲议会议员中有两名是女性，在地方政府，582 名议员中有 23% 是女性。

91. 在苏格兰议会，妇女占苏格兰议会议员的 34.9% (比 2007 年 5 月增加了 2%)。目前内阁中有 6 名女大臣，包括副首席大臣。在地方一级，2007 年，妇女占当选议员的 22% (与候选人的比例相当)。

92. 2008 年威尔士政府选举后，超过 46% 的议员是女性。在地方一级，2004 年，22% 的议员是女性；到了 2008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了 25%。此外，威尔士政府和威尔士地方政府协会携手开展工作，以制定“提升威尔士”，这是一项针对代表人数不足的群体的指导计划。地方议员和议会议员对参与者进行指导。该计划旨在加大对民主社会的参与。

增加政治和公共事务中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妇女的人数

93. 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妇女占联合王国人口的 5.8%，²¹但其在英国政治和公共事务中代表人数不足的问题仍是一个挑战，因为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妇女在议员中所占的比例不到 1%。2008 年 5 月成立了一个跨党派工作队，由 16 名前任和现任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妇女 议员组成，目的是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以增加地方议员中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妇女的人数，³⁵并回应委员会在其 2008 年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³⁶ 该工作队的成立期限为 1 年，工作范围是：

- 考虑切实可行的途径并采取行动以便通过外联活动提高意识；
- 建立信任和培养技能；
- 鼓励更多的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妇女争取成为地方议员；
- 改良政党文化；以及
- 从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社区内外减少不利条件和成规定型观念。

94. 在工作队监督下为 60 名妇女制定了一个指导计划，为 60 名妇女开设了一个社区领导课程。工作队在 2009 年 10 月做了报告，2010 年 3 月结束工作。

发言人会议

95. 面对关于议会中妇女、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以及残疾人代表性的担忧，包括委员会 2008 年结论性意见中的担忧，下议院发言人建立了一个跨党派的“发言人会议”。这是为了审议并建议如何提高这些群体在下议院中的比例以便其成员更具广泛的社会代表性。发言人会议收集了证据并在 2010 年 1 月 11 日作了报告。会议向议会、政党和政府提出了建议。

²¹ 国家统计局尝试性的《2007 年英国按族群分列的人口估计数》，2008 年出版。

96. 英国政府采纳了发言人会议的许多建议，并将继续在新政策制定过程中利用发言人会议的结论以解决比例不足的问题，例如：

- 1983 年《精神卫生法》——政府最近宣布其打算废除《精神卫生法》第 141 条，该条款规定，如果国会议员被隔离 6 个月以上，就会自动失去任职资格。一旦出台一部适当的法案，我们将整个废除第 141 条，并且将在法案中包含明确废除该领域的任何普通法规定的条款。
- 获得公职——根据发言人会议关于设立一个民主多样性基金的建议，政府承诺为希望获得公职的残疾人提供额外支持。2011 年 5 月 11 日结束了就一系列提议进行的公开协商，政府打算在 2011 年 9 月以前宣布其兑现该承诺的战略。

增加参与公共事务的妇女人数

97. 为了使妇女和女童掌握必要的知识，使其能够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和所有级别的决策过程，实施了教育方案（包括通过在英国学校开设公民素质课）。年轻人参与民主活动的机会包括成为学校理事会成员以及参加英国青年议会。目前，49% 的联合王国青年议会议员为女性。

98. 英国政府的愿望是，到本届议会结束时（2015 年），所有公共机构理事会新任命成员中有 50% 是女性。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女性仅占被任命公职人员的三分之一多一点。不久将公布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阐述了实现这一愿望的方式。

99. 苏格兰政府还致力于鼓励更多的妇女申请苏格兰公共机构的职位，其中妇女任职人数正在增加。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妇女约占公共机构人员的 40%，公共机构主席中妇女占 17%。

100. 威尔士政府正与代表上述群体的组织一道开展工作，以鼓励申请担任公职。伙伴倡议有助于感兴趣的候选人更好地了解申请程序。与该倡议相配套的是一个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

增加参与公司事务的妇女人数

101. 英国政府还承诺促进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性别平等，并任命前渣打银行主席阿伯索赫勋爵戴维斯牵头审查如何消除障碍，以使有更多妇女能够被任命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戴维斯勋爵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提出了自己的商业战略。政府对戴维斯勋爵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正在与商界一起考虑其建议，鼓励管理者、投资人和猎头公司采纳相关建议。

支持残疾妇女担任公职（获得公共事务基金的支持）

102. 英国政府早就承诺为希望成为国会议员、议员或其他当选官员的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提供额外支持。政府正在与残疾人组织及其他伙伴组织密切合作，研究如何更好地提供这种支持。³⁷ 英国政府鼓励各种不同的人的投入，为此，2011年2月16日就兑现此承诺的提议欲行了一次公开协商。英国政府正在考虑对2011年5月11日结束的协商做出回应。

国际妇女节

103. 首相、内政大臣以及妇女和平等事务大臣、负责国际发展的国务大臣、外交大臣以及许多其他政府大臣和部门领导并参与了各种庆祝国际妇女节百年的高级别活动。议会两院就这一主题进行了辩论。

104. 在北爱尔兰，首席大臣和副首席大臣办公室以及北爱尔兰议会支持了妇女团体和组织2011年3月在全国组织的大量活动，以庆祝国际妇女节百年以及妇女的成就和潜力。

105. 在苏格兰，2011年3月在苏格兰议会举行了一年一度的国际妇女节活动，其主题是庆祝100年的成就、进步和抱负，以及国际妇女节百年纪念。约有400名妇女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由苏格兰妇女委员会主办，由苏格兰政府出资和安排，跨党派的妇女发言人包括第一副首相。

106. 威尔士政府继续为威尔士的地方组织提供年度资助，以庆祝国际妇女节。在威尔士，2010年的主题是“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事务”。2011年的主题是“庆祝妇女平等100年”。

海外的政治代表情况

107. 除了促进政治和公共事务中代表的多样性，英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鼓励海外政治代表的多样性。承认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是国际发展部业务计划的6个优先事项之一，并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新战略愿景中得到强调。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是国际发展部日益重视赋权和问责以及妇女和女童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08. 国际发展部每年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俗称妇发基金）提供300万英镑，使其能在性别平等方面向选举管理机构提供全球技术援助。国际发展部向联合国妇女署提供了100万美元，以确保在从妇发基金向联合国妇女署过渡期间使这项工作得以继续。国际发展部还向“世界大同行动”提供支持，以支持促进南半球妇女赋权、参政和融入的妇女运动（2008年至2011年310万英镑）。

109. 苏格兰政府正在单独促进妇女在自己社区中的作用。在三年时间里，政府从其国际发展基金中拿出400 000英镑，用于通过撒哈拉以南非洲方案中的师范教

育，对马拉维与世隔绝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妇女进行以学校为基础的教师培训，并将提供 1 000 份奖学金。第一位奖学金获得者从 2011 年 4 月开始接受培训。

六、第 8 条：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中的妇女

110. 英国政府希望通过吸引更多有各种各样才能的人担任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最艰巨和最具有挑战性的职务，以实现外交卓越。为此，政府鼓励和支持妇女为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工作，并晋升至高级管理职位。其目标是，到 2013 年 4 月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至少有 28% 的高级职务由妇女担任。为帮助实现这一目标，政府任命其执行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内部妇女问题负责人。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还支持大量倡议，例如对女外交官的指导和支持机制。

111. 2006 年 1 月，担任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高级管理职务的只有 15% 的女性。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比例达到 25%。被任命为主管的妇女人数从 2006 年 1 月的 6.5% 上升到 2010 年 11 月的 13%。英国驻欧洲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均为女性。

国际发展部中的妇女

112. 国际发展部接受了“Now”的评估，“Now”是联合王国工作场所中性别平等、多样性和包容方面主要的基准制定公司之一。评估认为，国际发展部在这些领域达到了黄金标准。特别是，该部在文化意识、领导力和工作场所改良方面得分很高。该部有一个针对妇女的目标明确的发展方案。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方案中有 66% 的妇女实现了升职。2010 年 9 月，该部 36% 的高级职位由妇女担任。今后 3 年的目标是达到 39%。

武装部队中的妇女

113. 英国政府认为，妇女能带来全面的才能和技能，对武装部队的作战效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政策的审查是持续性的，以确保其吸引越来越多的最优秀女性应聘者，并保持其相对于其他雇主的竞争力。还特别为面向妇女进行宣传和营销以及提高对妇女机遇的认识做出了努力。还鼓励妇女考虑在其所占比例历来很低的部门和行业（尤其是技术专业）申请工作。

114. 在报告所涉期间，以前被认为只适合男人的角色也可由妇女担任了。例如，从 2010 年开始，妇女可担任皇家海军的反水雷潜水员；第一次由一名从国防潜水学校毕业的妇女作为皇家海军水雷战和反水雷潜水军官受训。专业的皇家空军特技队（英国红箭）历史上首次招募一名女飞行员进入 2010 年展示团队飞行。在报告所涉期间，妇女在武装部队中的总体比例略有上升，从 2007 年的 9.3% 升

至 2010 年的 9.6%。女军官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11.6% 上升至 2010 年的 12.2%，其他级别中妇女的比例从 8.9% 小幅攀升至 9.0%。

115. 武装部队与平等和人权委员会一道，致力于改善其招募和留住妇女的情况。它签署了一项协议，目的是设法预防和有效处理武装部队中的性骚扰问题。首份协议于 2008 年 7 月签署，平等和人权委员会证实，它对武装部队在处理性骚扰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同时指出，要真正改变态度和文化，还有工作要做。2009 年 2 月，国防部（武装部队的上级部门）与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签订了一项为期 12 个月的伙伴协议，以推进这方面的工作。武装部队继续致力于执行计划所确定的措施。在一个帮助用基准问题测试国防部进展情况的外部多样性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与平等和人权委员会的交往促使查明需解决的领域的的能力有所提高。这特别包括建立对国防部投诉程序的信任，以及对妇女职业结构的建议。

七、第 9 条：国籍

116. 作为英国政府为确保女性寻求庇护者在提出庇护申请时不受歧视所做努力的一部分，³⁸ 联合王国各个边境管理局地区办公室都制定了个别安排，目的是使那些有受抚养子女且没有任何可选择的托儿安排的女性寻求庇护者能够参加庇护面谈，而不必带着孩子。这也是为了保护儿童，确保其不会听到关于亲人遭受虐待的令人痛苦的消息。这类安排可包括重新确定庇护面谈的日期，以配合托儿安排，或者在安全和明智的情况下在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的处所或附近提供托儿服务。

117. 联合王国所有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都要接受教育，无论其是否是移民，以及是否有居留权。苏格兰政府还提供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联合王国的所有寻求庇护者都有权接受免费的国家医疗服务体系的初级和中级医疗，直至其庇护申请得到完全确定。得到庇护支持的寻求庇护者在低收入的情况下不用交处方费和其他费用。在申请庇护时就向寻求庇护者宣讲健康权以及如何行使健康权。在评估是否有资格获得庇护支持（住宿和/或生活费）期间，似乎一无所有的寻求庇护者可暂时由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提供最初的住处。在向他们提供最初的住处时，还向他们简要介绍如何获得联合王国的教育和保健机构的服务等信息。此外，他们可选择接受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保健专业人员现场提供的医疗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评估目前的健康状况，以及解决任何紧迫的医疗关注问题。如果寻求庇护者获得了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提供的住处，他们到达其分散住所后在全科医生那里登记时还会得到其他说明和帮助。

118. 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在 2010 年 9 月发布了一份经过修订的性别庇护指示“庇护申请中的性别问题”。2010 年 10 月发布了一项新的庇护指示“庇护申请中的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这两项指示证明英国政府致力于使庇护程序尽可能重视性别问题，包括同性恋、双性恋和/或变性的妇女。

119. 2011 年期间，联合王国政府将更新向所有申请庇护者提供的题为“关于联合王国庇护程序的重要信息”的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宣传单，将关于贩运和家庭暴力的信息包括在内。

120. 2010 年 3 月威尔士政府发布了“了解威尔士”手册，其中包含关于进入威尔士的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及其家人的信息。该手册旨在确保在威尔士生活和工作的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知道在遇到问题时从哪里寻求帮助和建议，以帮助他们融入自己的新社区。苏格兰政府的重新安置咨询服务中心向所有希望到苏格兰生活、工作、学校或逗留的人提供信息和建议。

家庭暴力受害者和“不动用公共资金”政策³⁹

121. 对于大多数类别的申请进入联合王国的人，一个基本要求是“不动用公共资金”。该政策基于以下基本原则：没有留在联合王国的长期权利的人不能获得与拥有联合王国公民身份或地位的人在需要时有权获得的同等救济。因此，“不动用”规定支持的原则是，来到联合王国的移民应该能够养活自己，而不用依赖国家提供的救济。获准无限期留在联合王国的移民完全有获得救济的权利，并且可以获得这些救济，条件是他们满足常规的资格条件。

122. 然而，英国政府意识到，一些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面临特殊困难。因此，政府在移民规则中做出了特别规定，以帮助那些作为英国公民或联合王国定居者的配偶、未婚伴侣或同性伴侣，并在限制条件下进入联合王国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如果在关系存续的前两年（考察期）遭遇家庭暴力，该规则允许这些受害者自己申请永久居留。

123. 一个联合王国全国范围内的试点项目“旅居者试点项目”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启动，针对的是持配偶或伴侣签证进入联合王国并且后来没有动用公共资金的暴力受害者。政府宣布从 2012 年 4 月起，根据家庭暴力条款有资格提出申请并且需要在避难所栖身的移徙配偶将获得短期居留许可，使其能够获得有期限限制的补助，同时其还可提出长期居留许可申请并得到考虑。通过旅居者项目可继续得到支持，直至找到长期解决办法。

支持和住宿⁴⁰

124. 英国政府根据《2005 年底护支持（修订）条例》的条例 4 出台了专门立法，规定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在根据《1999 年移民和庇护法案》第 95 或 98 条提供或考虑是否提供支持时，必须考虑作为弱者的寻求庇护者或其家庭成员的特殊需要。

125. 获得最初住处的前提是申请人为一名寻求庇护者（已根据 1951 年《公约》或《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提出申请并由国务大臣记录，并且似乎很穷）。不过，庇护申请尚未被记录的弱势申请人可请求在正常工作或学习时间外获准进入最初住处，条件是他或她属于特别弱势的申请人，例如有 18 岁以下受抚养子女的家庭。住处的提供者也有义务帮助为新生儿提供住处。根据 1999 年《移民和庇护法案》第 95 条得到支持的申请人以及根据《法案》第 98 条接受评估的申请人还可获得 300 英镑的生育补助，以支付新生儿出生所产生的费用。英国政府还为获得庇护支持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进一步服务，例如备用金支持。

126. 此外，英国政府出台了制度，包括反欺凌战略，以确保驱逐中心里所有被羁押者的安全和安保。在拘留机构，女性被羁押者的床铺是与男性隔离的。

性别问题指导方针 40 的落实情况

127. 联合王国移民规则要求考虑每个申请庇护者的个人处境和个人情况，包括背景、性别和年龄等因素。在可操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了解诸如请申请人陈述自己对进行庇护面谈的人的性别偏好，并尽可能满足之。关于考虑和审查与性别有关的申请的提出者，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对工作人员的指示的落实情况通过管理局的质量审核程序一贯独立公正的审查进行监督，作为与联合王国合作开展的质量倡议项目的一部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独立进行监督。在认为某项决定达不到预期的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将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128. 联合王国边境管理局质量保障程序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以纳入关于与性别有关的迫害的特殊评估标准和指标，从而得以对庇护面谈和决定的质量进行监督，以确保一致性，以及所有相关指导和指示得到遵守。英国政府还正在对申请涉及与性别有关的迫害问题的庇护案件进行特定主题审查，目的是保障指导方针得到遵循。该审查于 2011 年 5 月结束，审查结果被用于为未来的政策和培训提供信息。

129. 苏格兰政府继续支持许多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支助的组织，确保他们能够获得优质服务、建议和信息。威尔士政府根据其“难民融入战略”支持一系列措施。“融入战略”的总体目标是支持并使难民能够在威尔士重建自己的生活，并充分为社会做出贡献。

国际发展

130. 英国政府继续支持其他国家为改善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所做的努力（更多信息见第 16 条）。英国政府是难民署的第七大捐助者，自 2007 年以来每年平均捐款 3 000 万英镑。国际发展部目前正在根据多边援助审查和人道主义紧急反应审查研究未来对 人道主义机构的资助水平。

八、第 10 条：教育

131. 英国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布了一项针对英格兰的彻底改革方案，方案将教师置于学校改良的核心，并使学校脱离中央政府的指导。学校白皮书《教学的重要性》借鉴了来自全世界最佳教育系统的证据，目的是促使校长和教师推动学校改良。

132. 《白皮书》计划旨在：

- 使英格兰学校摆脱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赋予父母和地方社区以更大的责任；
- 阐明如何给国民教育课程瘦身，使教师和校长能够抽身做他们最擅长的事情，即教书；
- 强调教师如何通过提高新教师的素质来提高其职业声望；
- 改变初始培训以及继续职业发展的质量；以及
- 使政府卸下不必要的责任、程序、指导和要求。

133. 《白皮书》和新的《教育法案》没有特别规定实施性别平等政策。不过，与行为（特别是纪律）有关的《法案》条款有可能对遭受各种形式的欺凌——尤其是基于偏见的欺凌，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欺凌——的儿童和年轻人产生影响。此外，通过“平等职责”，公共机构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必须适当关注消除缘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重置手术的歧视和骚扰的必要性。这尤其将确保学校考虑如何预防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学生的歧视并解决恐同性恋和恐变性人的欺凌问题。

134. 《教育法案》将要求学校确保所有学生得到独立的和公正的职业指导。将针对年轻人出台一项新的目标措施，该措施将鼓励学校确保其所有学生都得到帮助，以便在 16 岁以后发展顺利。职业联盟正致力于提高那些提供职业指导的人的素质和专业素养，以便年轻人能够得到满足其个人需求、抱负和雄心的支持，并且指导教师在处理平等问题方面得到充分培训。就英格兰学校中的个人、社会、保健和经济教育而言，有一项非法定方案，该方案宣扬平等、理解和非歧视态度。

135. 在北爱尔兰，教育部正在制定一系列旨在提高读写和计算标准以及解决成绩不佳问题的政策，包括通过消除学生可能面对的任何障碍。这其中包括“任何一所学校都是好学校——学校改良政策”；经过修订的课程和权利框架；改革初等教育后转移政策，抛弃以前的学术选拔和淘汰制度；努力改进科学、技术、工程与数学教育；以及在北/南基础上努力解决成绩不佳的问题。

136. 苏格兰政府的“示范课程”旨在通过为年龄在 3 至 18 岁的儿童提供一致的、更加灵活和丰富的课程，改革苏格兰的教育。苏格兰政府更加强调使所有学生成为成功的学习者、有信心的个体、负责任的公民和有效的贡献者——以实现其全部潜力，不论其性别、背景、兴趣和能力如何。“职业箱”仍是教师和职业指导教师在学校使用的一个资源，旨在让 3 至 18 岁的孩子思考和质疑关于男人和女人通常所做的工作的加入性别因素的假定。

137. 威尔士政府正在为威尔士的早期教育做出规定。“迅速起步”针对的是威尔士大多数贫困社区的 0 至 3 岁儿童。该计划将教育、儿童保育、卫生和社会服务融合在一起，并集合志愿部门、私营部门和法定部门的力量，以改善这些社区儿童的前景。对于 3 至 7 岁的儿童，威尔士有一个“基础阶段”计划，该计划使儿童能够发展能力，以质疑与文化、性别或残疾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歧视。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平等

138. 在英格兰，个人、社会和健康教育是在非法定基础上提供的。个人、社会和健康教育是一个有计划的学习机会和体验的课程，涉及儿童和年轻人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的现实生活问题。学生了解不同种族、文化、能力、残疾、性别、年龄和性取向的人的共同点、不同点和多样性，以及偏见、歧视和种族主义对个人及社区的影响。学生被教导发现和质疑偏见，并懂得在我们生活的任何层面必须质疑偏见、种族主义和歧视。

139. 在北爱尔兰，学生情感健康和幸福方案是一个部级优先事项，并将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整合个人政策和服务（包括影响学生的所有非学术性活动和学术性活动，例如咨询、精神关怀制度、自杀预防、反欺凌、纪律程序以及健康学校倡议）的一个手段。教育部在 2008 年 11 月成立了一个游学问题工作队，以帮助该部门起草一个行动计划，使游学者取得更好的教育成果。概述工作队建议的报告有望在 2011/2012 年期间公布。

140. 在威尔士，个人和社会发展、安康和文化多样性是“基础阶段”的核心要素。儿童了解自己及其在家庭内外的关系。向儿童传授威尔士社会中的威尔士文化及其他文化，以及公平和正义等概念，鼓励其思考尊重他人以及他人的感受。经过修订的威尔士 7 至 19 岁《个人和社会教育框架》讲授健康和情感健康。

141. 在整个联合王国，统计数据显示，女童更有可能学习艺术、语言和人文科学科目，男童则学习地理、物理和信息技术。

142. 在普通中等教育证书（16 岁）方面，女童的成绩仍好于男童。在英格兰，2006 年以来，通过包括英语和数学在内的 5 门以上普通中等教育证书课程（成绩为 A*到 C）的男女之间的差距仍然基本保持稳定，尽管差距略有缩小。2010 年，差距从 2006 年的 8.3%下降至 7.5%。

143. 在北爱尔兰，尽管许多女童在读写和计算方面遇到了困难，但离开学校时至少通过了包括数学和英语在内的 5 门普通中等教育证书课程（A*-C）的女童比例仍然高于男童的比例：2009 年，离开学校时通过了包括数学和英语等在内的至少 5 门普通中等教育证书课程（A*-C）的女童比例为 63.7%，相比之下，男童为 53.1%。

144. 在威尔士，2009/2010 年期间，女童在达到关键阶段 4 的级别 1 和 2（普通中等教育证书）方面成绩好于男童。女童达到级别 1 的比例为 92.0%，而男童为 87.3%，女童达到级别 2 的比例为 68.9 %，而男童为 58.7%（分别相差 4.7 %和 10.2 %）。²²

145. 苏格兰成绩调查是 2005 年至 2009 年每年在苏格兰中小学进行的学生成绩抽样调查。该调查监测的是苏格兰学生的学习情况，每年聚焦于学校课程的不同方面（2009 年是读和写，2008 年是数学和核心技能，2007 年是科学、科学素养和核心技能）。2009 年的调查显示，在所评估的所有阶段女童的阅读成绩都好于男童。2008 年，有一些有限证据表明男童的数学成绩好于女童。2007 年，结果显示，男童在初等教育后期和中等教育早期在某些科学领域成绩好于女童。

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中的平等

146. 在英格兰，2007 年至 2010 年，学生在关键阶段 4 结束时（15 至 16 岁）注册职业资格教育的人数增加了 299%。男童的注册人数增加了 297%，女童的注册人数增加了 302%。

147. 在 2009/2010 学年，在英格兰，各个年龄段参加政府出资的继续教育或技能培训的所有学习者中有 54.9%是女性。

148. 在北爱尔兰，2009/10 年期间，所有注册继续教育的人中有 53%是女性。尤其是，所有非专业和技术注册者中有 64%是女性；同样，所有专业和技术注册者中有 51%是女性。妇女仍占年龄较大注册者的绝大多数。2009/10 年，25 岁以上的注册者中有 65%是女性。

149. 在苏格兰，2009/2010 学年，55%的大学生是女性。在所有年龄组中，女性差不多都占这个比例（50%以上），在某些族群中女性占大多数。

150. 在威尔士，2008/2009 年，妇女占全日制学习者的 51.5%，男性占 48.5%。妇女占非全日制学习者的 59.4%，男性占 40.6%。

²² 摘自威尔士统计：<http://www.statswales.wales.gov.uk/TableViewer/tableView.aspx?ReportId=11293>。

高等教育中的平等

151. 在整个联合王国，妇女在大多数高等教育科目包括医学和法学中所占的比例都超过男子，女性与男性毕业生的比例反映了这一点。妇女如今在一些科学科目如生物科学、兽医学和医学中的比例较高，但男子在工程学和自然科学中的比例仍然较高。

152. 政府正在设法给所有年轻人提供进入有职业资格要求的专业的机会，确保他们不会由于自己的背景而没有勇气进入选择性更强的高等教育机构。

153. 除了高等教育中其他学生可利用的一揽子学生支助措施外，还向学习数学、工程学、化学、物理和组合/普通科学以及现代外语等课程的研究生教育证书学生支付 9 000 英镑的培训奖学金。

154. 北爱尔兰行政部出台了一个“学习者进入和接触”试点方案，旨在鼓励大多数边缘化的成年人重新开始学习。在 2009/2010 年，所有注册者中有 72% 是女性。

155. 在英格兰，高等教育中的全日制学生可获得一整套学生资助，比如学费贷款、生活费补贴和贷款以及对残疾学生和有子女学生的额外支助。学习高等教育非全日制课程的学生也可获得一系列学生资助。经济上有困难的学生可向大学或学院申请额外的酌定资助。

156. 在苏格兰，在学院和大学学习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的大学生如果经济有困难，可申请高等教育自主基金的援助。这些基金由高等教育机构直接管理，以帮助大学生继续学习其教育课程。这些基金的优先群体包括成年父母和学生父母。

157. 在威尔士，还以定向赠款的形式向残疾学生提供额外帮助，非全日制学生和一些毕业生也能获得该帮助。

九、第 11 条：就业

158. 《平等法》提倡同酬。在报告所涉期间，还实施了 2006 年《工作和家庭法案》中的措施，以促进更加有利于家庭的就业政策。最近，政府开展了一项题为“现代工作场所”的公共咨询活动，征询有关使英国工作场所现代化的意见。建议包括赋予所有人申请灵活工作的权利，以及引入灵活的育儿假制度，这都将促进两性间报酬差距的缩小。

鼓励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

159. 希望工作的妇女不论是作为工作者还是初级看护者对经济都是巨大的贡献。英国政府为消除工作障碍进行了改革。在联合王国，过去数十年中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水平显著，如今妇女占劳动力的 46%，而 1971 年只占 37%。

单亲

160. 英国政府认为，工作是大多数人脱贫的最佳途径。与不工作的单亲家庭的儿童相比，从事兼职工作的单亲家庭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中的可能性要低 2.5 倍多，从事全职工作的单亲家庭的儿童生活在贫困中的可能性要低 4 倍多。²³因此，从 2010 年 10 月起，子女年龄在 7 岁以上的单身父母如果能够工作的话有资格申请求职者津贴，而不是收入支助。有健康问题或残疾因此工作能力受限的人可以申请就业和支助津贴。

161. 英国政府还在 2010 年 6 月表示希望单身父母在其年幼子女上学后去找工作。因此，一旦《福利改革法案》获得通过，上学年龄将从 2012 年 1 月起降低为 5 岁。估计这一改革将使工作的单身父母增加 20-25 000 人，从而对儿童贫困问题产生影响。²⁴

通过工作减少男女薪酬差距

162. 英国政府继续解决目前的男女薪酬差距问题，⁴¹ 2010 年该差距为 10.2%（全职每小时报酬数的中位数）。年度小时和收入调查使用中位数作为其标题性的薪酬差距统计值。年度小时和收入调查表明，2010 年，苏格兰的薪酬差距为 7.2%，比 2009 年的 8.5%有所下降（比较全职男女工作者的每小时收入，加班费除外）。苏格兰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在历史上使用平均数（或均值）。得出的 2010 年全职薪酬差距为 11.9%。

163. 从 2010 年 10 月起，英国政府废除了就业合同中为隐瞒不公平的男女薪酬不同可强制执行的薪酬保密条款。雇员如今可以自由讨论自己的薪酬以便发现其薪酬是否存在歧视。英国政府正在就其他措施进行协商，以便进一步缩小男女薪酬差距，例如扩大申请灵活工作的权利，引入灵活的育儿假，以及要求被法庭认定违反同酬法的雇主进行薪酬审查。

164. 此外，商业部门和自愿部门被要求通过自愿汇报有关其劳动力的平等数据，来帮助消除男女薪酬差距。该提议将增加透明度，帮助雇主查明问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该方式针对的是 150 家以上的用人单位。

165. 性别平等战略的实施是为争取实现北爱尔兰行政部的政府方案目标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是采取措施努力消除男女薪酬差距。跨部门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在 2010 年得到北爱尔兰行政部的核准。

²³ 2008/2009 年低于平均收入的家庭。在住房费用前 60%的中位数收入的基础上做的比较。

²⁴ 更多详情请参看题为“2011 年福利改革法案的条件性措施”的影响评估。 <http://www.dwp.gov.uk/docs/lone-parent-conditional-wr2011-ia.pdf>。

166. 苏格兰政府及其合作伙伴继续执行联合王国妇女和工作委员会关于解决职业隔离问题的报告。²⁵ 苏格兰各部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公布了概述上市公共机构在消除职业隔离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⁶

引入更加有利于家庭的就业政策

167. 政府承诺帮助父母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并且通过 2006 年《工作和家庭法案》以及其他立法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家庭的就业政策。⁴² 存在了许多年的申请灵活工作的权利如今被授予了子女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父母、18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妇女及某些成年人的照料者。²⁷ 法定产假为一年，法定育儿假和生育补助为 39 周。父亲新增获得两周的普通育儿假（孩子是头胎）以及最多 26 周的补充育儿假的权利，这样他们就能在抚养子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让母亲早日重返工作岗位，如果她们希望这样做的话。

儿童保育

168. 在英格兰，政府正在与早期教育和儿童保育部门一起制定长期的早年生活设想。该设想将基于一项特别重视早期干预和支持贫困儿童和家庭的政策声明，将反映确保负担得起的和高质量的儿童保育的承诺，以便让儿童有一个尽可能高的起点，包括通过促进免费早期教育和维持普遍的可靠开端服务的旗舰方案。

169. 目前，所有 3 到 4 岁儿童都可以获得每周 15 小时的免费早期教育，该服务根据父母的需要（包括工作模式）灵活提供。2009 年 9 月以来，所有地方当局都获得了资金，以便向 15% 的本地区最贫困的 2 岁儿童提供免费的早期教育。《教育法案》规定，自 2013 年起向所有贫困的 2 岁儿童免费提供早期教育，这是一项法定权利。这是政府新的公平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将让最贫困儿童拥有一个更好的生命起点。

170. 在制定其儿童保育战略时，北爱尔兰行政部将考虑对最近关于儿童保育服务的经济评价以及街头儿童保育方案的评估中出现的问题。北爱尔兰行政部在未来 4 年里每年将新增 300 万英镑的拨款，用于支持儿童保育服务。

171. 苏格兰政府“早年生活框架”的长期目标是通过评估对地方需求和要求的评估，确保在每个社区都能够获得综合的学前和儿童保育服务。

172. 2011 年 2 月，威尔士政府发布了儿童保育政策声明，“哺育儿童，支持家庭”，阐明了威尔士儿童保育的优先事项、威尔士政府为确保改善儿童保育打算采取的行动以及关于承诺兑现情况的报告程序。

²⁵ <http://www.scotland.gov.uk/Topics/People/Equality/18500/UKWWC>。

²⁶ <http://www.scotland.gov.uk/Publications/2010/07/01154459/0>。

²⁷ 这使得雇员可以在其照料角色发生变化时从事原来的工作，例如在休产假后，办法是调整其时间以适应其照料角色而不是不得不换到与自己的技能不匹配的报酬较低职位。

在国际发展中支持移徙工人的权利

173. 2007 至 2011 年，国际发展部通过技能培训、支持宣传活动以及发展小额信贷方案和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妇女进入并留在正规就业部门。《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战略性设想》表明国际发展部计划改善超过 1 800 万妇女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帮助 230 万妇女获得工作，以及确保 450 万妇女获得土地。已经得到国际发展部支持的一些项目例子包括：

- 向阿富汗的 285 000 多名妇女，坦桑尼亚的将近 81 000 名妇女以及巴基斯坦的超过 300 000 名妇女提供了小额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
- 在尼泊尔，通过该部资助的农村道路方案和生计及林业方案为妇女创造了大约 100 000 个工作岗位；
- 在孟加拉国，超过 6 000 名城市贫民窟的妇女得以通过小企业拨款赚取收入。该部通过 Chars 生计方案为超过 200 000 名妇女提供了价值 1 650 万英镑的资产（牛、绵羊、山羊或家禽）；
- 在伊拉克，该部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成功地促使政府为国家养恤金目的对寡妇进行了登记。这对妇女来说是真正的成功，每 10 户家庭就有一户是妇女当家，其中 80%是寡妇；以及
- 国际发展部还与国际贸易中心一起制定了一个耗费 300 万英镑的关于妇女与贸易的新方案，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就性别问题向与贸易有关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十、第 12 条：妇女保健

174. 当前，在英格兰，妇女的预期寿命为 82 岁。到 2020 年，妇女的预期寿命预计将继续延长至 85 岁。

175. 关于在提供包括国家医疗服务体系的服务和社会关爱在内的各项服务时禁止年龄歧视的例外情况进行的磋商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结束。政府正在对答复进行分析。

176. 政府计划扩大生育选择，通过发展新的服务商网络，帮助实现怀孕和分娩中的安全和知情选择。网络将把服务商联系在一起，以便为准妈妈们提供更多服务选择，并便利在她们可能希望或需要的不同服务之间转移。如果在整个怀孕期间以及对增加生活机会和打破贫困循环至关重要的生命之初提供适当的支持，怀孕是让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参与进来的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重点放在改善妇女和婴儿的结果以及妇女对护理的体验上，这是国家医疗服务体系 2011/2012 年成果框架的一个优先事项。

177. 通过一个专门为妇女提供健康服务的综合方案可以看出这种对妇女健康的真实承诺，例如性健康服务、生育服务、心理健康服务以及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有针对性的服务。

履行平等义务

178. 平等义务（以及各项具体义务）适用于国家医疗服务体系和提供社会关怀的公共机构。妇女因受保护的“性别”及“怀孕和生育”特征，尤其受到“平等法”的保护，但也可因为年龄、残疾、性别重置、婚姻和同性伴侣、种族、宗教或信仰以及性取向等其他受保护特征受到保护。

179. 1998 年的《北爱尔兰法案》第 75 条要求适当关注促进普遍的男女机会平等的需要，该条适用于卫生、社会服务和公共安全部在北爱尔兰开展的工作。评估该政策影响的主要手段是利用记录和评估政策在平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平等审查模板。2007/2010 年期间，卫生、社会服务和公共安全部审查了约 208 项此种政策。此外，按照北爱尔兰平等委员会的建议，卫生、社会服务和公共安全部及与其有联系的“一臂之距机构”最近对其职能进行了初步的不平等审查。关于相关的行动计划草案的公共磋商现已结束，正在对答复进行审查。

消除健康方面的不平等

180. 英国政府明确表示打算采用一种新方式来改善公众健康状况，以减少不平等。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布了健康方面的不平等审查报告，“公平的社会，健康的生活”，其中研究了对健康起作用的社会因素对生命历程的影响。报告认为，各个领域都存在社会不平等现象，包括性别不平等，这些不平等以复杂的方式与社会经济地位发生相互作用，影响人的健康。报告还指出，在健康结果方面存在着一贯的性别差异。

181. 英国政府的《公共健康白皮书》“健康的生活，健康的人们”²⁸于 2010 年 11 月出版，这是对该审查做出的反应，并采纳了其生命历程的方式。

182. 卫生部牵头的“包容性健康”方案加强了这项工作，该方案的重点是改善弱势群体（例如无家可归者、吉普赛人和流浪者以及性工作者）的健康结果。该方案力图通过系统改革和临床领导力来推动改良，以确保每个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能得到其所需的关怀。⁴³该方案还努力确保涉及健康以及健康的更广泛决定因素的政策和方案考虑那些问题多多的需要，使其能够平等地获得优质保健。

183. 2008 年 6 月公布的健康不平等部工作队的报告《同等健康》中阐明了苏格兰政府解决健康不平等问题战略。部级工作队于 2010 年再次召开会议，审查自《同等健康》公布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公布了审查报告。《同等健康》

²⁸ http://www.dh.gov.uk/prod_consum_dh/groups/dh_digitalassets/@dh/@en/@ps/documents/digitalasset/dh_122347.pdf

承认，社会经济方面的健康不平等与涉及性别和其他多样性群体有关的不平等相互关联。因此，《同等健康》要求各公共部门采取更具合作性和以人为本的方式，以便对有利于人的健康和幸福的一系列情况做出回应。

184. 北爱尔兰行政部用于解决健康不平等问题的主要战略性框架是“投资健康”。该框架主要把重点放在最贫困和有风险的社会群体上，但也承认男女在健康方面的差异，尤其是在不同的生命阶段。通过在基本战略中确定的有针对性的行动来解决差异和性别问题：例如《烟草行动计划》（通过针对怀孕妇女的专业戒烟服务）以及针对少女怀孕的行动。对北爱尔兰公共健康战略进行的一项战略性审查的结果目前正在审议中。

筛查

185. 作为英格兰国家医疗服务体系宫颈筛查方案的一部分，年龄在 25 岁到 49 岁的妇女每三年可进行一次免费的宫颈筛查，年龄在 50 到 64 岁的妇女每 5 年可进行一次。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妇女如果前三次检查不清楚或如果从未进行过筛查的话可以进行筛查。

186. 从 2011 年 1 月起，北爱尔兰行政部将北爱尔兰妇女首次接受宫颈筛查的年龄从 20 岁提高到 25 岁。不过，筛查间隔时间缩短了，年龄在 25 岁到 49 岁的妇女每三年一次，年龄在 50 到 64 岁的妇女每 5 年一次。这些变化确保资源被更好地用于风险更高的群体。

187. 苏格兰的宫颈筛查方案允许年龄在 20 到 60 岁的所有有资格的苏格兰妇女每三年进行一次宫颈筛查。

188. 威尔士的宫颈筛查允许生活在威尔士的年龄在 20 到 65 岁的妇女每三年进行一次免费的宫颈筛查。

189. 根据国家医疗服务体系的乳腺筛查方案，所有年龄在 50 岁以上的英格兰妇女每三年可进行一次乳腺筛查。目前，年龄在 50 到 70 岁的妇女可进行例行检查，年龄在 70 岁以上的妇女可申请每三年一次的筛查。该方案目前正在延伸至 47 到 49 岁的妇女和 71 到 73 岁的妇女。苏格兰、北爱尔兰和威尔士提供类似的服务，包括移动筛查单位。2010 年，威尔士启动了一个为期三年的花费 1 500 万英镑的方案，订购先进设备，用于对威尔士妇女进行乳腺癌筛查。

提高年轻人对性健康的认识

190. 英国政府还开展了广泛的活动来促进和针对少男少女的性教育。⁴⁴性教育通过个人、社会和健康教育提供。

191. 为了增加妇女的避孕知识和途径，以减少少女怀孕和堕胎的人数，政府承诺了一个三年供资方案。2008/2009 年，政府提供了 2 680 万英镑，2009/2010 年 2 050 万英镑，2010/2011 年，即供资的最后一年，1 140 万英镑。⁴⁵

192. 卫生部提供资金，用于开发一个基于网络的决策工具，以帮助人们为自己选择最好的避孕手段。2010 年 7 月 14 日推出的“我的避孕手段”工具向用户提出一系列关于其健康、生活方式和避孕偏好的问题，根据结果推荐一种避孕方法。

193. 在北爱尔兰，一个五年期的性健康促进战略和行动计划于 2008 年启动，预定将于 2013 年结束。该战略旨在改善、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幸福，并将 25 岁以下的年轻人，尤其是那些被照看或正在脱离照料的人作为优先群体。

194. 此外，北爱尔兰行政部目前正在修订其“终止妊娠”指南。目前在北爱尔兰，堕胎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是合法的：

- 要保住妇女生命必须这么做；或者
- 存在对其身心健康有实际的和严重的长期或永久不利影响的风险。

195.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进行堕胎手术都是非法的。在北爱尔兰的法律框架下进行堕胎的时间框架根据临床需要决定。⁴⁶

196. 苏格兰政府目前正在为 2011/2015 年制定一个新的重视成果的“性健康和血源性病毒”框架。

197. 威尔士政府的“2010/2015 年威尔士性健康和幸福行动计划”开创了一种广泛和综合的方式，既包含促进积极的性健康和幸福，也包含提供性健康服务。《行动计划》着重于四个方面：

- 形成支持性健康和幸福的文化；
- 更好地预防；
- 提供现代的性健康服务；以及
- 加强健康方面的情报和研究工作。

198. 行动计划旨在促进一种文化，在这种文化里，人们觉得能够公开讨论和询问有关性健康和性关系的问题。行动计划阐明了地方卫生委员会、健康和社会关爱及福利伙伴以及儿童和青年伙伴如何能够与年轻人及其家人一起开展工作。将对少女怀孕率高的地区拨款 450 000 英镑。

生育服务

199. 英国政府将扩大生育服务方面的选择作为《2011/2012 年行动框架》中英格兰和威尔士国家医疗服务系统的一个重点优先项目。在网络上联合开展工作的生

育服务提供者能够为准妈妈提供更多服务选择，并为不同服务之间的转移提供便利。

女囚犯

200. 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狱中有 4 241 名女囚犯，许多女囚犯都有与吸毒有关的健康问题。联合王国的监狱有一个综合的戒毒框架，包括：

- 诊所治疗（解毒和维持咨询、评估、转诊、建议和始终关爱服务）以及认可的戒毒治疗方案；
- 三个不同的毒瘾治疗方案；以及
- 为囚犯和工作人员提供一个开放的生活-学习环境，以满足有一系列犯罪行为包括情感和心理需要的囚犯的需求。

201. 美沙酮解毒方案的引入伴随着女子监狱自杀率的下降，从前一个三年（2002-2004 年）的总共 36 人降至 2005-2007 年这个三年的 15 人。关键是，有药物依赖的妇女自杀的案例在这两个三年间从 23 例减少到 3 例，这表明美沙酮治疗与自杀人数减少密切相关。²⁹

202. 英国政府的心理健康战略《没有心理健康就没有健康》于 2011 年 2 月 2 日公布。从中可以看出，政府的目标是所有囚犯都获得与其他人相同的心理健康服务。制定了一个方案来支持将监狱和囚犯的健康服务转入新的国家医疗服务体系调试结构，这将有助于国家医疗服务体系考虑监狱中心理健康服务的调试和质量，以改善包括女囚在内的所有囚犯的健康结果和生活机会。

酗酒和吸毒

203. 2010 年 12 月，英国政府公布了绿皮书《打破循环：对罪犯的有效惩罚、改造和量刑》，以及联合王国新的毒品战略《减少需求，限制供应，帮助康复：支持人们过一种没有毒品的生活》。这表明英国政府非常希望人们能够过一种既不吸毒也不酗酒的生活并得到康复，同时支持他们为社会做贡献。

204. 在苏格兰，2008 年，苏格兰政府公布了国家毒品战略《康复之路，解决苏格兰毒品问题的新方式》，这表明苏格兰为减少吸毒而做出的努力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苏格兰政府还改革了整个苏格兰中提供服务的方式，方法是打造酗酒和吸毒问题合作伙伴关系，通过该伙伴关系，如今正在制定重视康复和解决地方问题和优先事项的地方战略。为独立评估执行机构在实施苏格兰毒品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成立了毒品战略实施委员会；为推动和促进全苏格兰受毒品问题影响个人、家庭成员以及社区的恢复，成立了苏格兰吸毒者恢复联合会。苏格兰政府还引入

²⁹ Marteau D, Palmer J, Stöver H (2010), Introduction of the Integrated Drug Treatment System (IDTS) in English Pris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 6(3):117-124.

了一个新框架，其中包含共 40 多项措施，这些措施通过帮助预防问题产生并改进对已出现问题的人的支持和治疗来减少与酒精有关的伤害。

205. 在威尔士，2008 年期间，威尔士政府公布了“合力减少伤害”，这是一个为期十年的针对药物滥用的战略，为解决和减少与威尔士药物滥用有关的伤害提出了一个明确的国家议程。

国际发展中的健康问题

206. 英国政府推动了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做出坚定承诺，即在 2015 年以前共同挽救 1 600 万妇女和儿童的生命。其中，联合国承诺在生育、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方面做出加倍努力，这将挽救至少 50 000 名孕妇和产妇的生命；挽救 250 000 名新生儿的生命，使 1 000 万妇女获得现代计划生育手段，正如国际发展部新的《针对妇女和女童战略性设想》中所反映的⁴⁷，孕产妇健康是在该战略的四个关键支柱之一。

207. 国际发展部是一个支持卫生部门支助方案的有 7 个捐赠者的世界银行信托基金的最大的单一捐赠者（五年 3 500 万英镑）。

十一、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208. 联合王国范围内的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金融信贷的机会。此外，妇女可参与娱乐活动、体育活动以及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大不列颠，《平等法案》禁止在提供货物、设施和服务以及履行公共职能中对妇女和其他人进行歧视、骚扰和伤害。这包括，例如，银行贷款和保险融资，以及拨款、贷款和融资。《平等法》还禁止在处置和管理房舍中歧视妇女和其他人，禁止私人会所和其他协会，例如高尔夫俱乐部和工人俱乐部歧视妇女和其他人，禁止在体育活动、比赛或其他竞技性活动中（与一般男子相比一般妇女的体力、精力或体格较弱的除外）歧视妇女和其他人。这些措施有助于消除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以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如该条款文本所述的那样。

改革社会福利制度以及对家庭补助金的获取

209. 在 2010 年的 6 月预算和 2010 年支出审查中，英国政府宣布了对税收抵免制度的若干改革措施，目的是确保税收抵免针对的是那些最需要的人。为了帮助确保支助针对的是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政府在 2011 年 4 月将儿童税收抵免的儿童要素提高了高于指数化 180 英镑，2012 年 4 月将提高高于指数化 110 英镑。

210. 目前儿童补助金的数额为长子或独子每周 20.30 英镑，其他孩子每周 13.40 英镑。

211. 在报告所涉期间，英国政府改革了国家养恤金，为妇女带来了积极变化，包括降低年限要求，引入单人缴费条件，以及新的照料者计分方法，目的是使照料责任常常特别贫困的人（特别是妇女）能够获得领取全额的基础性国家养恤金的权利。

212. 2010 年《儿童贫困法案》为英国政府在 1999 年做出的在 2020 年以前根除儿童贫困现象的承诺提供了法律依据。

213. 在报告所涉期间，北爱尔兰行政部引入了均等措施，并推动了自己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发展，这将真正促进北爱尔兰妇女的社会和经济福利，例如：

- 2008 年《养恤金法案（北爱尔兰）》改革了北爱尔兰的国家养恤金制度，包括降低年限要求，引入单人缴费条件，以及新的照料者计分方法，目的是使人们，特别是妇女，能够获得领取全额的基础性国家养恤金的权利。2008 年《养恤金（第 2 号）法案》规定，从 2012 年起，雇主有义务将有资格的固定工作者纳入限定工作场所养恤金方案，并为此交纳最低费用。
- 2008 年《儿童生活费用法（北爱尔兰）》有了新规定，包括简化儿童生活费用方面的程序，鼓励父母自己做出安排以及改善收取和强制执行工作。2008 年 4 月，行政部社会发展司中的儿童生活费用和强制执行科取代了北爱尔兰儿童支助署；以及
-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布了行政部的北爱尔兰儿童贫困战略。

帮助照料者

214. 英国政府继续加大对所有希望参加有偿工作并继续履行照料责任的照料者或在提供一段时间的照料后想重返劳动力市场的照料者的支持。政策干预包括为替代照料提供资金以及对每一位工作时间不到 16 个小时的照料者提供就业支持。

十二、第 14 条：农村妇女

215. 根据 2009 年英格兰劳动力调查，农村地区的妇女就业率高于城市地区。在农村地区，工作年龄妇女的就业率是 74%，而男子的就业率是 81%。在英格兰城市地区，妇女的就业率是 68%，男子是 75%。在整个英格兰，工作年龄妇女有 69% 在就业，而工作年龄男子是 76 %。就苏格兰而言，2009 年，偏远农村地区妇女的就业率是 75%，方便到达的农村地区妇女的就业率是 76%，苏格兰其他地区是 71%。而在不论是偏远的还是方便到达的农村地区，男子的就业率都是 84%，在苏格兰其他地区是 74 %。

在发展农村交通中考虑妇女的需要

216. 英国政府希望在农村社区推进一系列交通解决办法，而不只是农村巴士。这包括“出租车-巴士”、“拨号叫车”服务以及“社区交通”。英国政府赋予地方当局为自己的社区做出正确决定的自由，并帮助地方当局制定其地方交通计划。在 2009 年编写了指南，特别强调将交通与地方服务联系起来，这方面有一个 1 000 万英镑的支持社区交通基金。

217. 政府承诺维持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全英格兰出行优惠，他们可以在使用当地巴士和访问国家其他地方的时候在非高峰时段免费乘车。这有利于政府为解决社会排斥问题而开展更广泛的工作。巴士仍然是用得最多的公共交通形式，对老年人而言尤其如此。

218. 北爱尔兰行政部为改善农村地区的公共交通采取了措施。“受助的农村出行计划”使老年人和残疾人可以免费或半价乘坐“农村社区交通伙伴关系”的车辆。自该计划于 2009 年 12 月启动以来，截至 2011 年 3 月，有 147 668 名乘客得到了北爱尔兰行政部的资助，其中 75%是农村妇女。

219. 苏格兰政府承诺通过全苏格兰老年人和残疾人免费乘坐巴士计划来提供乘车优惠。该计划的目标是通过改善获得服务的机会、设施和社会网络，促进社会融合。苏格兰政府还提供针对年轻人的国家乘车优惠计划，为社区交通向苏格兰地方当局提供资金。巴士对农村地区的社区尤为重要。

220. 威尔士政府继续资助“Bwcabus 计划”，该计划使得乘客可以从自己在农村地区的家中直接订购与威尔士常规巴士和火车服务相连的巴士车票。此外，威尔士政府的交通战略“一个威尔士：四通八达”的一项内容着重于消除障碍，使残疾人能够利用威尔士交通网。这样做的方式是，例如，向威尔士近 400 万人提供服务，如社区交通优惠票计划，让重残者免费乘车，并在威尔士某些地区针对 60 岁以上的人或无论什么年龄的残疾人实施优惠火车票试点计划。此外，威尔士政府正在致力于改善蓝色徽章计划并使之现代化，改变应在 2011 年夏季实现。

评估交通需求

221. 交通部在全英开展的全国出行调查显示，60 岁以上人口中优惠票的使用率从 2007 年的 68%上升至 2008 年的 73%，2009 年的 76%（女性 79%，男性 72%）。这反映出报告所涉期间优惠票计划覆盖范围和资格方面的变化。

222. 2009 年，大不列颠 87%的家庭都在距公交车站走路 6 分钟的范围内，另有 10%生活在 13 分钟的范围内。农村家庭生活 6 分钟和 13 分钟路程范围内的分别为 71%和 11%。被调查的家庭大多数能够走路或乘坐公共交通 15 分钟到达下述重要服务点：杂货店（92%）、邮局（84%）、药店（83%）和诊所（79%）。

十三、第 15 条：法律面前和民事上的平等

223. 联合王国支持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做法”的第 15/23 号决议。该决议同意设立一个新的专家工作组以便进行国家访问，就最佳做法提出意见，并突出强调侵犯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做法。

关于多样性和公平待遇问题的司法培训

224. 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负责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官培训。培训通过司法学院（以前的司法研究委员会）进行。司法学院于 2011 年 4 月成立，其委员会主席是伦敦上诉法庭法官 Hallett。司法学院为法院和法庭的法官提供培训并监督地方法官的培训。它提供启蒙和继续培训以及支持立法和司法行政中重大改革的培训，平等和多样性问题被纳入了所有司法培训的主流。

225. 北爱尔兰司法研究委员会和苏格兰司法研究委员会分别负责北爱尔兰和苏格兰专业法官和非专业治安官的培训。北爱尔兰司法研究委员会和苏格兰司法研究委员会对多样性和平等问题采取与司法学院相同的广泛方式，并与其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

226. 2010 年 12 月，英国政府向北爱尔兰司法研究委员会提供了 127 424 英镑，以便它能就《平等法》（第 1-4 条中讨论的）提供合适的培训。利用该笔资金为 180 名有可能审理根据《平等法》提交的歧视案件的法官举办了四个为期一天的不住宿的培训班。司法学院正计划再举办两个培训班，以增加受过培训的法官的人数，尽管在这方面还没有得到正式授权（案件的分配将通过列表进行控制，这是一项独立的司法职能，并且将尽可能地动用那些受过培训的人）。另外，司法学院将尽快在其民法进修班里提供一个关于歧视法的任选单元。在承认司法独立的同时，英国政府感到满意的是，这些措施将给法官提供很大帮助，有助于歧视案件中判决的一致性，并且将增强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心。

227. 司法学院的平等待遇咨询委员会继续提供《平等待遇基准手册》以支持联合王国的所有司法官员确保在司法机构中实施公平待遇。³⁰概述《平等待遇基准手册》的一个小册子“法院和法庭中的公平”，在 2010 年 9 月经与政府平等办公室协商后进行了更新，并于 2010 年 10 月在实施《平等法》主要条款的时候发布。该小册子可在司法学院网站上查阅。

增加司法职位的多样性

228. 英国政府在 2010 年 7 月公布了最新的《司法职位年度报告》。报告提供了包括性别和族裔在内的分类职位数字，以及程序变革的详情。报告还包括进一步行动和变革的计划。

³⁰ <http://www.judiciary.gov.uk/publications-and-reports/jsb-publications/equal-treatment-bench-book>

229. 北爱尔兰司法职位委员会负责挑选司法职位的申请人，最高可到高等法院的法官。在北爱尔兰司法机构中，女性的申请和任职比例呈上升趋势。没有妇女在高等法院任职。不过，2011 年 3 月，法庭将近一半的法务人员是女性，超过一半的非专业治安官是女性；四分之一的北爱尔兰郡法院法官和地区法官（地方法院）是女性。

230. 在苏格兰，截至 2011 年 3 月，有 5 名（14%）司法学院评议员（法官）和 30 名（22%）女性行政司法长官。

231. 在国际上，国际发展部的新的《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战略性设想》将预防暴力作为其四个支柱之一，并明确指出，国际发展部支持旨在改革和加强安全部门、政策以及政策和决策机构的干预行动，以改善妇女对安全和司法服务的获取。该部将帮助 1000 万名妇女通过法院、政策和司法援助诉诸司法，其中包括支持暴力幸存者寻求法律救济，同时解决在土地和继承等问题上的纠纷。

十四、第 16 条：婚姻与家庭法中的平等

同居关系

232. 英国政府正在审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同居：关系破裂的财务后果”（2007 年发布）中提出的建议；此外，司法部与威尔士政府也正在审议关于包含在许多方面与法律委员会的建议类似的规定的《（苏格兰）婚姻家庭法》（2006 年）的影响问题发表的研究。英国政府计划在近期宣布其审议结果。

强迫婚姻

233. 英国政府认为，强迫婚姻是一种妇女和男子都是受害人的家庭暴力形式，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英国政府相信，任何文化都不会认可强迫婚姻。受害人可能会在身体、心理、情感、财务和性方面受到虐待或侵害，包括被非法监禁、被袭击和反复被强暴。

234. 英国政府重点强调对强迫婚姻和幼儿婚姻的处理，并且已通过加强立法以及向执法人员、医疗、教育和社会关怀专业人士和住房管理人员提供法定指导、实用指南与在线培训，加大在这方面的工作力度。⁴⁸此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增强儿童和青少年对这一问题⁴⁹的认识和了解，并通过“强迫婚姻管理机构”向个体提供有效帮助。

235. “强迫婚姻管理机构”是 2005 年 1 月成立的一家专门负责处理强迫婚姻政策、延伸服务与个案工作的一站式机构。这家机构主要负责在英国国内向任何公民个人提供支持，同时，在海外向英国国民（包括那些双重国籍人士）提供领事帮助。

236. 《强迫婚姻（民事保护）法》（2007 年）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生效。这部法律主要提供旨在保护强迫婚姻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的民事救济，同时保护已经处于强迫婚姻状态的人。强迫婚姻保护令可包括禁止将一个人带到海外的规定，或禁止勒令其回到英国。《强迫婚姻（民事保护）法》自实施以来的 2009 和 2010 日历年度，全年共发出 250 项旨在保护公民个人的强迫婚姻保护令。⁵⁰

237. “强迫婚姻管理机构”的工作主要通过其行动计划推动，其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加强对强迫婚姻受害人的保护与帮助；力求通过挑战习俗达到消除强迫婚姻的目的。该机构目前正在审查其现有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度，并将在近期公布 2011/2012 年度新的目标与活动。

238. “强迫婚姻管理机构”将继续开通公共热线服务电话，为强迫婚姻受害人以及专门处理强迫婚姻案件的专业人士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⁵¹大约三分之一的援助案件涉及未成年人（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所提供的援助内容包括简单的咨询服务、帮助受害人阻止其厌恶的配偶到英国，以及，在极端情况下，营救违背其意愿在海外被扣留的受害人。2010 年：

- “强迫婚姻管理机构”通过其热线服务电话共收到 1 735 项与疑似强迫婚姻有关的报告；
- “强迫婚姻管理机构”为 469 个案件提供了直接帮助（包括在海外与英国境内提供的援助以及移民案件）；
- 35.4%的援助案件涉及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13.75%的案件涉及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 70 起涉及残疾人（50 例存在学习障碍、17 例为肢体残障、3 例二者兼有）案件（占案件总数的 4%）引起“强迫婚姻管理机构”的关注；
- 36 起案件（占总数的 2%）涉及被认定为 LGBT（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及变性人）的受害人；以及
-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强迫婚姻管理机构”每年还将实施由 100 场专门针对专业人士和受影响群体的活动组成的外展服务与培训计划。

239.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一个人资助配偶来到英国或作为配偶受到资助的最低年龄已从 18 周岁提高至 21 周岁。英国政府认为，提高这一年龄的目的在于为公民个人的成长成熟和培养生活技能创造机会，而这些生活技能有助于他们抵制被迫结婚的压力，同时，提高这一年龄的目的还在于为公民个人完成学业创造机会。此外，它还将推迟养家糊口的年龄并且使得受害人有机会寻求帮助和建议。

240. 英国政府将继续审议这项政策，如同其审议所有英国移民规章那样。结婚签证年龄政策目前在英国家庭纠纷法庭上会受到法律上的质疑。英国政府在高等法

院成功地为这项政策进行了辩护。2010年12月，上诉法院签发后续判决书之后，英国政府一直在寻求上诉到高等法院的许可。英国政府认为，全面评价委员会2008年度总结性意见⁵²中建议的政策为时尚早，然而，这项政策在法律上将长期受到质疑。

241. 此外，英国政府授权的行政部门也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处理强迫婚姻问题的行动。在北爱尔兰，警察部门公布了警官在处理强迫婚姻报告时必须遵循的最新警务流程，以体现最近公布的“强迫婚姻管理机构”工作指南《强迫婚姻与学习障碍：多机构实用指南》的原则，该实用指南旨在为专业人士提供更多指导。

242. 苏格兰议会于2011年3月22日通过《（苏格兰）强迫婚姻等（保护与审判）法案》（2011年）。这部法律旨在将颁布强迫婚姻保护令的权力引入苏格兰，使法官能够要求那些负责强迫其他人结婚的人停止或改变其行为，使地方当局能够充当指定的相关第三方，以代表非常脆弱的受害人向法院申请保护令。同时，还将为那些致力于帮助受强迫婚姻影响的人的组织引入有关强迫婚姻的法定指南；同时阐明与苏格兰法院判决婚姻无效的权限相关的立法。预计这项立法工作将在今年下半年开始。此外，苏格兰政府对其儿童保护指南进行了全面修订，并且于2010年12月正式公布。

243. 为了响应《强迫婚姻（民事保护法）》（2007年），威尔士政府于2008年启动了一项为期三年的计划，以加强对强迫婚姻与以荣誉为名的暴力行为（HBV）的处理力度。作为这项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成立了专门负责协调这项工作的“强迫婚姻小组”。此外，南威尔士警方得到开展有关强迫婚姻问题的“培训师培训”资助，“培训师培训”项目将在警察部门、教育机构、社会服务组织等公共服务部门全面实施。

对海外强迫婚姻行动方案的资助

244. “强迫婚姻管理机构”还将为海外（比如，在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受害人救助与意识增强活动提供经费。⁵³

245. 在巴基斯坦，“强迫婚姻管理机构”为两家特殊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获救的伊斯兰堡暴力行为女受害人将被安置在一家由名为“为变革而斗争”的组织开办的妇女避难所。其他受害人（位于拉合尔市）得到一家名为“司法救助与安置中心”的非政府组织的帮助。“司法救助与安置中心”在必要时将受害人集中起来并带到英国高级专员公署（BHC）。

246. 除了那些特殊的资助活动，英国高级专员公署还开展工作以增强人们对强迫婚姻作为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的认识，同时鼓励社群内部深入讨论这一问题。这些活动包括：

- “为变革而斗争”组织代表英国高级专员公署开展的大型宣传活动；

- 在机场设置宣传标牌，在飞往巴基斯坦的班机上散发传单，引导潜在受害人寻求帮助；
- 通过当地广播节目和通过媒体文章开展宣传活动和提供信息；
- 2008 年在英国电视屏幕上播放 BBC 的记录片，增强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 领事处每年在当地社区开展一系列外展活动。

247. 2010/2011 年度在巴基斯坦开展的活动包括在阿扎德克什米尔和旁遮普省为当地政府婚姻登记官与联盟理事会秘书开办专题研讨班，旨在培训学员识别、评价和管理其所在社区与性别和强迫婚姻相关的问题，培养在未来宣传这一知识的能力。此外，在旁遮普，还将与人权活动家合作举办有关妇女权利问题的研讨会，并在农村社区开展其他互动式宣传活动。

248. 在孟加拉国，“强迫婚姻管理机构”资助一家为从强迫婚姻中被解救的英国国民提供住宿和咨询与心理辅导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在印度，“强迫婚姻管理机构”资助了两家分别由“停止贩卖和压迫妇女和儿童(STOP)”组织和“Swanchetan 心理健康学会”开办的类似避难所。

在家体罚儿童

249. 英国政府没有计划废除与在家体罚儿童相关的《儿童法》（2004 年）第 58 条。⁵⁴第 58 条禁止在父母被指控袭击其子女的案件中以“合理惩罚”为由为父母辩护。第 58 条取消了以合理惩罚为由为造成实际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袭击行为或其他残忍袭击行为辩护。该辩护目前只允许在一般袭击案件中实施。对子女造成伤害（比如，擦伤、刮伤、挫伤、肿胀和表皮割伤）的父母将被指控犯有实际身体伤害罪，对于此类伤害案件，不得进行“合理惩罚”辩护。

十五、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250. 英国政府与其授权行政机构承诺共同努力，跨越已下放的责任和非下放责任之间的界限，妥善解决这一重大问题。

251. 英国政府的目标在于结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英国政府认为，这不是一项短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任务，而是一个长期目标，在英国或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对妇女和女童实施任何程度的暴力行为都是无法容忍的。

呼吁终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252. 终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一直是英国政府工作的重点。2010 年 11 月，英国政府启动了一项旨在解决对妇女和女童暴力侵害⁵⁵问题的战略《呼吁终止对

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这项战略旨在阐述英国政府下一个预算支出审查期在这方面的远景规划和指导原则。

253. 英国政府的愿景是建立一个妇女或女童不再畏惧暴力的社会。为了实现这一愿景，英国政府正在采取下列旨在帮助社会的行动：

- 拒绝旨在培育暴力行为的态度和行为，尽早采取干预手段，防止上述暴力行为发生；
- 在发生暴力行为的情况下，给予适当水平的帮助；
- 齐心协力，实现受害人及其家属救助的最佳效果；
- 减少作为这些暴力犯罪受害人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风险，确保犯罪行为被绳之以法。

254. 2011 年 3 月，英国政府公布了一项旨在实施该战略的详细行动计划，其中列出了政府各部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下一个报告期内将要采取的 88 项行动。

255. 为了指导政府各部门开展工作，英国政府采用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A/RES/48/104）中得到委员会认可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义：

“不论发生在 公共场所或 私人生活中，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上、心理上或性行为上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56. 这项战略第一次将我们在国际间开展的、旨在解决国外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问题的的工作纳入在内。

257. 在北爱尔兰，由一个部际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和建立一种富有活力的跨部门合作机制，以共同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此外，这种机制还将汇集各类专业人士，共同实施预防和救助手段与服务。

258. 此外，英国政府正在努力确保地方当局具备当地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问题所需的工具，同时收集和分享全国各地的有效做法与创新，帮助社区做好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工作。从现在到 2014 年，英国政府计划从根本上改变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服务项目的委托和提供方式，同时鼓励地方社区决定当地哪些重点项目需要获得优先资助。

259. 2011 年 3 月，政府平等事务办公室公布了旨在帮助和增强对打击妇女暴力行为志愿部门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认识的研究。³¹在公布之前，相关调查研究结果已被用于制定旨在解决对妇女和女童暴力侵害问题的政府间战略。

³¹ 13.5, p137 in Heady, L., Kail, A. and Yeowart, C. (2011) *Understanding the St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of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untary Sector*, GEO (London)。

260. 虽然英国妇女和女孩所需服务的大部分经费继续由地方当局提供，英国政府将继续为核心前线和国民服务优先提供中央预算资金，在国家层面起领导作用。

261. 英国政府将为今后四年的专家服务提供高达 2 800 万英镑的稳定金经费，并向各地区提供至少 2 000 万英镑的上述经费，用于资助独立家庭暴力咨询顾问岗位、独立性暴力咨询顾问岗位以及多机构风险评估会议协调员的角色。英国政府还将继续提供中央预算资金，用于保证多机构风险评估会议的质量以及独立家庭暴力咨询顾问和多机构风险评估会议协调员岗位培训，这一点对于确保为全国受害人提供始终如一的服务而言必不可少。

262. 2010 年 12 月，政府平等事务办公室公布了沟通指南和工具包：“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问题：旨在促进和宣传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方面的政府沟通的良好做法指南”。这项工作的核心目标是促进有效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问题所要求的长期态度转变与文化变迁，通过帮助沟通人员确定关键的受众和适当的沟通路径促进沟通工作，使他们能够开展具有较大影响力、以洞察力为基础的宣传活动和其他沟通活动。⁵⁶这项活动主要作为针对年轻人的积极活动样板。

旨在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项目

263. 在报告所涉期间，英国政府实施了许多旨在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审查活动与行动方案，其中典型案例包括：

- 为解决儿童性商业化和性早熟问题，“母亲联盟”首席执行官 Reg Bailey 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独立审查；
- 成立一个有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独立咨询小组，为教育部提供咨询服务；
- Stern 男爵夫人对英格兰威尔士公共机构处理强奸投诉的方式进行了独立审查。英国政府对这项审查作了全面回复；
- 由一个专门的医疗卫生工作组审查国民保健服务机构为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所做的工作。

264. 对有关谋杀的法律进行了修改，这对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具有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⁵⁷《法医与法官法》（2009 年）包含一系列旨在缩小被告人能够以“被激怒”为自己辩护（在传统上与家庭杀人案件相关的辩护——即某人被激怒后杀人）的情形范围的措施。这种辩护目前只允许在极少数情况下进行。

265. 2008 年，北爱尔兰行政院启动了一项旨在解决性暴力问题的题为“解决性暴力与性虐待问题”的五年期战略。此外，北爱尔兰行政院还将继续实施家庭暴力战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这项战略旨在为北爱尔兰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

力行为的重要行动方案建立制度框架。这项战略的实施期限将延长至 2013 年 6 月，与“性暴力战略”同时实施。截至 2012 年 3 月底，北爱尔兰行政院分别制定了家庭暴力行动计划与性暴力行动计划；此后还将制定并公布一项联合行动计划。

266. 苏格兰政府将继续实施“更安全的生活：改变的生活”以及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全国家庭暴力行动计划。

267. 在威尔士，2010 年，威尔士政府公布了其“获得安全的权利”战略，一项为期六年的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政府间综合战略。该战略以一个三年执行计划为支撑在战略上预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其重点任务之一。

针对不同行业和部门的打击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政策

268. 除了跨政府部门的行动，英格兰和受权行政区还分别制定了针对不同行业和部门的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政策。比如，英国皇家检察署制定了一项旨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并在各地区检察署指定了协调员，负责该战略在地方的实施。检察署采取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验证手段有助于监督对犯罪行为的成功起诉，且检察署已在 2010 年 12 月公布其第三次报告。

269. 英国政府投入大量资源，通过下列行动，在刑事司法系统内部帮助和保护受害人，同时将更多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 成立专门的家庭暴力法庭；
- 在法庭内设证人照顾人员并作出证人保护安排；
- 就如何对待受袭击或受侵害妇女的问题，对检察官、警察和法庭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建立一个由独立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咨询顾问组成的专业网络，帮助家庭暴力和强奸案受害人；
- 举办多机构风险评估会议，评估和管理高危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风险；³²
- 建立一个跨刑事司法系统的全国性战略小组，处理跟踪与骚扰问题；
- 对专业检察官进行有关强迫婚姻和“以荣誉为名”的暴力的培训和辅导（从 2010 年 4 月开始监督）；

³² 从 2005 年到 2011 年，（在 2004 年 SDVC 试点项目成功的基础上）共建立 143 家专业家庭暴力法院（SDVC）。每一家专业家庭暴力法院的受害人都将得到独立家庭暴力咨询顾问（IDVA）的帮助；目前已培训 1000 多名 IDVA。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内，举行了 240 多场多机构风险评估会议（MARAC），共处理了 46 000 多起家庭暴力案件。

- 制定一套以绩效为基础的强奸罪诉讼修正方案，并使用专门的强奸案检察官；
- 举行有关“妨碍司法公正指南”的咨商会议，专门解决涉及强奸和/或家庭暴力诉讼案件中的具体问题；
- 实施一个为期 12 个月的家庭暴力保护令与家庭暴力保护通知试点项目。这些举措将在家庭暴力行为发生后为受害人提供即时保护，并为受害人就更长保护问题作出决定提供空间和时间；
- 制定处理网络跟踪问题的新建议。

270. 关于预防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英国政府采取了许多行动，以帮助教育青少年如何建立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同时明确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无法容忍的。此外，还为学校制定了相关指南，帮助它们有效保护和救助那些面临暴力侵害危险或实际受到暴力侵害的学生。

271. 在苏格兰，检察总长在完成对强奸和性犯罪的调查和起诉的全面审查后，于 2008 年 11 月发布了《性犯罪调查与报告指南》。同月，苏格兰警察协会和皇家检察署/地方检察署公布了一项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联合协议。

对受害人的帮助

272. 英国政府承诺：

- 今后四年，至少拨付 2 800 万英镑的固定经费，用于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第一线专业服务和救助。英国政府还将保持对特定国家职能的资助水平，其中包括在今后四年，每年提供至少 900 000 英镑的资金，用于资助全国性救助服务热线，包括全国家庭暴力救助热线；
- 在今后三年，提供多达 1 050 万英镑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强奸受害人救助中心的建设。这是第一次以三年期为基础，向强奸受害人救助中心发放专项补助资金，为中心长期生存提供资金保障；
- 在需要的地区，建立新的强奸受害人救助中心。计划提供 600 000 英镑，在赫里福德、德文郡、特拉福德和多塞特建立新的强奸受害人救助中心，并将在 2011 年提供有关新建救助中心的更多信息；
- 帮助属于家庭暴力受害人但因移民身份而没有进入避难所的移民配偶。

273. 此外，在报告期的早期阶段，还向受害人救助行动提供了中央政府预算资金，其中包括：

- 2009 年 3 月，宣布向性暴力受害人志愿服务部门提供一笔总额高达 160 万英镑的专项资金（由性别平等办公室负责管理）。这笔资金对“幸存

者托拉斯”与“性暴行（英格兰与威尔士）”组织成员开放，其目的在于向强奸和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免费服务，同时还有 40 家慈善机构发放补助金。这笔资金主要以 2008 年度 110 万英镑的资金为基础；

- 2009/2010 年度，共向“伞式”联合会组织“英格兰和威尔士性暴行”与“幸存者托拉斯”发放 150 000 英镑的政府核心补助资金，帮助确保该部门的稳定。

在医疗卫生与社会关怀方面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74. 在英国，由国家医疗服务系统负责地方层面资助对暴力影响受害人的医疗卫生服务。卫生部负责促进一系列旨在加强对受害人的帮助的国家行动。

275. 从 2002 年到 2008 年，卫生部共向 12 家心理健康志愿服务和社区组织提供了 195 万英镑的费用，这些组织主要向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治疗服务，包括黑人、亚洲人和其他少数族裔妇女组织。⁵⁸

276. 卫生部在报告期内提供了 140 万英镑的资金，资助一个应对性暴力行为的国家救助团队，以再建 12 家性侵害转诊中心（已建立 39 家）。这些中心的目的在于通过一体化的服务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时救助，其中包括医疗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和其他帮助。

277. 2010/2011 年度，司法部和性别平等办公室联合基金共向英格兰和威尔士各地 52 家专门为性暴力和性侵害受害人提供帮助的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了 225 万英镑的补助资金。这些资金主要提供给那些面临服务减少或终止风险的机构。

278. 北爱尔兰行政院正在实施一项为期五年的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战略，其中包含对 24 小时家庭暴力救助热线的资助，以及新建一家将于 2012 年年中开业的地区性侵害转诊中心，这笔费用将由北爱尔兰卫生、社会服务和公共安全部与北爱尔兰警察署共同资助。

279. 2008/2011 年间，苏格兰政府拨付 4 400 万英镑的资金，用于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其中包含对家庭暴力和性暴行救助热线的资助、增强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及对苏格兰所有性暴行救助中心的资助。

280. 威尔士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处理威尔士家庭暴力问题的行动。威尔士政府还将继续资助威尔士家庭暴力 24-小时救助热线；2010 年 7 月，威尔士政府在北威尔士开办了一家新的家庭暴力中心。2010 年 6 月启动了一项在威尔士全境实施的、旨在颠覆男子对妇女的态度的反暴力运动。

强奸与性犯罪

281. 今后三年，英国政府每年将提供高达 350 万英镑的补助资金，资助性暴行危机中心。此外，英国政府还将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在有需要的地区建立新的性

暴行救助中心，其中四家中心已于 2011-2012 年间开业。英国政府承诺，今后四年将每年拨付 172 万英镑，资助英格兰和威尔士 87 名独立性暴力咨询顾问开展工作。

282. 2011 年 3 月，英国政府回应了对英格兰和威尔士处理性暴行投诉的方式的独立审查，对其中的绝大部分审查建议表示同意。2009 年启动的这项审查活动审查了从性暴行最初被披露到法院作出判决的每一个环节。

283. 地方政府分别采取了一系列旨在解决性侵害问题的行动。

284. 在苏格兰，《性犯罪（苏格兰）法》（2009 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此次立法修改了有关性犯罪问题的前苏格兰法律，并且建立了一系列旨在判定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性行为有罪的新法定罪行。

切割女性生殖器

285. 英国政府承诺竭尽全力消除世界各地存在的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切割女性生殖器明显是一种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侵害的极端形式，也是所有国家（包括英国）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英国政府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重点是预防。

286. 具体而言，自 1985 年联合王国通过《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1985 年法案》）以来，切割女性生殖器已严重违反英国的法律。《切割女性生殖器法》（《2003 年法案》）（含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废止并取代了《1985 年法案》，并且第一次将英国国民或英国永久居民在国外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或协助、唆使、劝导或导致他人在国外（甚至是在那些认定这一习俗合法的国家）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认定为犯罪行为。为了反映切割女性生殖器造成的严重危害，《2003 年法案》还对这一罪行的最高刑罚从五年监禁增加至十四年和/或处以无限额罚金。⁵⁹虽然到目前为止，联合王国尚未起诉过一起切割女性生殖器案件，但研究表明，联合王国法律的存在是一种非常成功的威慑力量，并且已成为增强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以及将宣传延伸至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群体的有用催化剂。³³负责起诉英格兰和威尔士切割女性生殖器案件的英国皇家检察署还将在 2011 年 6 月之前编制《检察官指南》。

287. 英国政府同意实施一项跨政府部门行动计划，预防和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这项计划是在与民间团体伙伴充分磋商后制定的，其中包含：

- 使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预防和处理成为所有相关法定机构的主要工作；
- 确保面临切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处理其后果的女童和妇女得到她们急需的救助；

³³ FORWARD 与选择咨询服务机构（2009 年）：“切割女性生殖器始终与我们同在——伦敦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影响的妇女的体验、观念与信仰——来自 PEER 研究的结果”，<http://www.forwarduk.org.uk/download/161>。

- 使更多的人认识切割女性生殖器及其在英国的非法性以及受害人和潜在受害人可得到的帮助；
- 与国际伙伴合作，分享最佳做法，确保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在世界各地得到有效处理。⁶⁰

288. 作为英国政府工作的核心部分，2011 年 2 月，英国政府发布了供专业人士（比如，教师、护士、全科医师等）使用的多机构实用指南。³⁴这本实用指南阐述了与切割女性生殖器相关的问题、面临切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女童或妇女可能表现出的症状，以及为预防和处理这一问题她们应当采取的行动等。

289. 此外，权力下放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行动。在苏格兰，自《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法》（1985 年）颁布以来，切割女性生殖器一直是非法的。为了保护被送往国外实施女性生殖器割礼的受害人，《切割女性生殖器法（苏格兰）》（2005 年）通过赋予这些罪行以治外法权效力，延伸对她们的保护。通过在苏格兰全境散发相关宣传资料，不断促进这一立法活动。

290. 2011 年 3 月，北爱尔兰警察署以英国警察协会规定的原则为基础，公布了两份政策文件：“警察应对以荣誉为名的暴力行为”和“警察应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犯罪培训部目前正在编制一系列旨在增强一线警官认知的成套培训教材，以及针对那些可能需要进行适当调查的专门人员的深入培训。

291. 苏格兰政府于 2007 年和 2008 年举办了一系列旨在增强人们对黑人、亚洲人和其他少数族裔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认识的培训活动。已编制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简报供公共部门使用。此外，2009 年，苏格兰国家医疗服务系统还编制了一系列有关基于性别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指南，供医疗保健人员使用。2010 年，苏格兰政府还编制了其他宣传资料并且通过社区参与的方式启动相关预防工作。

292. 在威尔士，威尔士政府“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工作组”下设“强迫婚姻和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小组”牵头解决与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以荣誉为名的暴力相关的问题。2008 年，“强迫婚姻和以荣誉为名的暴力小组”与黑人、亚洲人和其他少数族裔群体组织、威尔士妇女救助组织、国家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法律服务委员会、新路径组织、皇家检察署、警务署合作，共同制定了一项为期三年的行动计划，进一步处理威尔士强迫婚姻与以荣誉为名的暴力问题。其中已包含有关如何最有效的协调旨在实现下列四大主要目标的工作：

- 服务网络的协调；
- 增强在社区工作的教育、社会服务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能力；

³⁴ 参见 <http://www.fco.gov.uk/resources/en/pdf/travel-living-abroad/when-things-go-wrong/multi-agency-fgm-guidelines.pdf>。

- 加强法定机构之间伙伴关系，为强迫婚姻受害人提供整体帮助；
- 加强对强迫婚姻受害人的早期识别与干预。

293. 在此期间，威尔士各地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有所增强，而且今后三年都将举行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策划日”活动。

294. 2010 年，威尔士还资助实施了北威尔士打击贩卖人口项目；2011 年 4 月，任命了一名威尔士打击贩卖人口协调官（英国首位）。

英国继续致力于解决海外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295. 英国政府决心全力帮助在海外可能面临切割女性生殖器危险的英国国民，并将继续积极主动的处理这一问题。2010 年，已向英国大使馆和高级专员公署提供最新的信息、指导和支持，以帮助使馆和公署官员确定可能面临上述危险的女童并采取行动预防切割女性生殖器。

296. 此外，英国政府还通过驻外使领馆和英国国际发展署，全力资助那些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严重健康风险、致力于运用最新的英国改进生殖、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的成果框架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帮助开展能够颠覆和改变恶俗（包括女性生殖器割礼）的地方驱动社会变革活动的项目和组织。比如，在埃塞尔比亚的阿法尔地区，英国政府资助了一项旨在增强人们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危险认识的行动，培训政府官员实施关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法律，并且与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社团和宗教领袖合作，深入社区开展宣传活动。

其他旨在消除海外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国际努力

297. 除了在联合王国境内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英国政府还致力于帮助解决其他国家发生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为了引导一系列相关国际行动，平等事务大臣林恩·费瑟斯通被任命为应对海外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部长级战士”。其作用包括建立跨政府部门的伙伴关系、确保政策连贯性、在国际上代表英国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298. 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英国国际发展署、国防部和性别平等事务办公室都致力于处理联合王国境内外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其中包括旨在打击冲突背景下的性暴力、防止最贫穷国家发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帮助其他国家制定相关立法计划。通过双边和多边参与（包括欧盟、欧洲理事会、联合国），英国政府帮助人们增强了对海外这一严重问题的认识。目前，英国正与联合国妇女组织、联合国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机构密切合作，通过本国在联合国妇女组织执行委员会的委员资格，加强国际社会对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问题的响应。

299. 联合王国是联合国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加大力度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联大第 65/187 号决议的主要赞成国之一。联合王国

通过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游说其他国家政府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加大对国际人权标准实施问题的关注。

300. 联合王国始终在促使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起主导作用，并且一直致力于达成有关旨在跟踪第 1820 号、第 1888 号、第 1889 号和第 1960 号相关决议实施情况的全球指标的协议。2010 年 11 月，为了纪念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周年，英国政府启动了一项最新修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化解本国在境外发生的冲突。这项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增强本国减少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促使她们参与冲突的化解。作为一项跨政府部门的计划，这项国家行动计划将提供一个旨在确保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规定纳入政府在国防、外交和发展活动方面的冲突化解工作的框架体系。联合王国每年都将对国家行动计划进行审查，认真采纳来自民间社团重点群体的反馈意见。及时通过议会妇女、和平与安全联合小组向议会和民间社团报告该计划的实施进度。三年后将对该计划进行全面评价。

301. 联合王国国家行动计划将作为一个整体在联合王国实施，该计划旨在解决本国如何修改相关政策、计划、培训和运行程序，以确保“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本国在海外化解冲突的工作。就其本身而言，没有任何计划将与在北爱尔兰⁶¹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相关的规定纳入英国国家行动计划。然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所涉及的部分问题（比如，妇女参与和平建设与政治进程的问题）与所有会员国有关。此外，英国政府还将继续努力增强北爱尔兰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

302. 英国国际发展署业务计划第一次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认定为其海外发展工作的重中之重。防止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是英国国际发展署最新“女童和妇女战略愿景”的四大优先任务之一。

303. 英国国际发展署计划在至少 15 个国家致力于处理对女童和妇女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增加有机会得到治疗和咨询服务及其案件得到妥善调查的幸存者的人数。英国国际发展署将在努力促使人们行为改变的同时，通过对社会态度和观念的反思和质疑，寻求一系列旨在为女童和妇女营造一个安全空间的创新方案。国际发展署还将与相关方面合作，形成与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性质相关的实证以及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干预手段。发展署还将密切跟踪监测相关国家试点项目，以确定可适度采用的干预手段。

304. 英国国际发展署海外行动的一些典型案例包括：

- 发展署通过其民间团体挑战基金，资助在柬埔寨实施的“EveryChild”项目，该项目旨在防止儿童在其监护或看管人员（父母、执法人员、狱警、基于社区的儿童保护网络工作人员）的身边受到暴力侵害，并且通过加强立法，保障他们的权利；

- 在马拉维，治理工作关注的重点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目前主要通过下列计划完成：（一）一项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这一儿童慈善机构管理的计划，包括实施新的法规和与警察及其他机构合作使“受害人救助机构”正常运转；（二）一项旨在改进基层司法活动（包括由酋长/部落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计划；
- 在加纳，目前正在资助一系列旨在解决学校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旨在建设女童友好型学校，使女童留在学校、提高她们的学习成绩、增加她们的人生机会的大型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发展署正在资助一系列旨在满足性暴力受害人需求的项目（主要在该国东部实施）。仅在 2009 年，这些项目就向 27 000 多名妇女提供了紧急医疗服务，为大约 3 500 名妇女提供了社会心理辅导。

305. 在乌干达，发展署资助的“家庭暴力预防中心”通过让男子和男童参与，在社区层面处理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为了做到这一点，“家庭暴力预防中心”增加了家庭暴力预防活动，如开办培训研讨班以及开设学习中心课程等。正因为如此，共有 1 000 多名男子受到教育和启发，主动参与防止家庭暴力的活动，并且组建了 30 多个旨在促进女童和妇女权利的行动小组。

306. 发展署与联合国和来自南亚地区的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共同参与了一项区域行动计划，该计划重点关注男子和男童参与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参与预防工作的伙伴机构是一家设在南亚的联合国联合规划机构，其主要资助“男子参与联盟”（一个由民间团体组织构成的强大网络）。该规划机构主要致力于改变男子和男童的态度与行为，比如通过延伸服务手段。

附件

附件 1：权力下放

在联合王国，依照 1997 年 9 月威尔士和苏格兰人民公投的简单多数表决结果，成立了权力下放政府；1998 年 5 月，北爱尔兰也成立了权力下放政府。1999 年，苏格兰议会、威尔士国民议会和北爱尔兰议会开始行使自己的权力。权力下放的目的旨在分散权力，将与健康、教育与环境等问题相关的行政决策权移交地方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英国议会（“威斯敏斯特”）仍然保留最高统治权、保留对所有已下放的事项或保留事项（比如，国防、国家安全和外交事务）的立法权，但是对于已移交的事务，但对于已下放的事项，在未首先征得相关权力下放立法机关同意的情况下，英国议会已决定不保留相关立法权。

根据苏格兰《1998 年法案》的规定，苏格兰议会有 73 名代表不同选区“以得票最多 在选举中获胜的”议员，有 56 人依照“额外议员制”在八个地区当选。

根据 1998 年《威尔士政府法》（后被 2006 年《威尔士政府法》替代），由 60 名议员组成的威尔士国民议会正式成立，其中 40 名议员“得票最多在选举中获胜”，20 名议员依照“额外议员制”当选。

《贝尔法斯特协议》为通过 1998 年《北爱尔兰法》将权力下放给北爱尔兰铺平了道路。北爱尔兰成立了一个由 108 名议员组成的议会，其立法权和行政权与苏格兰议会类似。

作为权力下放的结果，威斯敏斯特承认，对于权力下放的事务，虽然其可以保留立法权，但是其仍然授权地方议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立法权。然而，威斯敏斯特依然保留对外交事务、国防和国家安全、宏观经济与财政事务、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控制权。

在大不列颠，关于男女平等的立法权一般是保留权力。北爱尔兰对男女平等问题有独立的立法权，主要由北爱尔兰行政院负责。就男女平等立法将突破所有权力下放事项（比如，医疗卫生与教育）的界限而言，对权力下放政府有特殊利益。此外，对于男女平等立法方面的有些问题（比如，平等赋税），二级立法权已赋予权力下放政府。

在北爱尔兰，“性别与性取向平等机构”设在首席大臣和副首席大臣办公室。³⁵

在苏格兰，“性别平等”团队设在苏格兰政府“平等事务部”，而“平等事务部”则是隶属于副首席大臣的部级机构。³⁶

³⁵ <http://www.ofmdfmi.gov.uk/index/equality/gender-equality.htm>

³⁶ <http://www.scotland.gov.uk/Topics/People/Equality/18500>

在威尔士，“平等、多元化与包容事务部”设在社会正义部与地方政府内部。³⁷

附件 2：联合王国与皇家属地的关系

联合王国负责皇家属地的防务并且在国际上代表皇家属地。皇家属地包括泽西行政区、根息行政区、马恩岛。根西行政区由奥尔德尼岛和萨克岛两个独立的管理区组成，主要负责赫姆岛、热图岛和里侯岛的行政管理。Brecqhou 岛是萨克岛的一部分。

皇家属地从来都不是联合王国的殖民地，也不是与联合王国保持着另一种关系的海外领地。皇家属地不是联合王国的一部分，但属于享有自治权的皇家附属地，也就是说，皇家属地有自己独立的直选立法会、行政、财政和司法系统，以及自己的法院。女王陛下是各个岛屿的国家元首，各个岛屿的副总督是女王陛下的私人代表。王室通过枢密院履行对这些岛屿的责任，并且任命各个岛屿的法官。

皇家属地政府实行内阁负责制，有直选产生的立法机构。立法机构分别称为：泽西议会（泽西岛）、审议会（根西岛）、奥尔德尼议会（奥尔德尼岛）、Chief Pleas（萨克岛议会）、马恩岛议会（马恩岛）。这些岛屿的立法机构可以制定自己内部的法律，但所有主体法例都必须经过王室的批准。皇家属地在联合王国议会没有代表，且联合王国立法通常不延伸至皇家属地。然而，皇家属地偶尔可以要求适用联合王国立法。联合王国尊重皇家属地对其内部事务的自治权，而且，在一般情况下，在这些地区行使立法权是违反宪法惯例的。然而，为了保护本国自身和皇家属地的内部利益和国际利益，英国政府仍然保留这项权力。

附件 3：联合王国与海外领地的关系

海外领地分别是安圭拉岛；百慕大群岛；英属南极领地；英属印度洋领地；英属亚克罗提利与德凯利亚基地区；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岛；皮特凯恩、汉德森、迪西和奥埃诺群岛；圣赫勒拿岛；亚森欣岛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这些海外领地只要愿意留在联合王国，将永远属于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原本不是联合王国的一部分。女王陛下是所有海外领地的女王。所有海外领地都有以枢密院令的形式颁布的单独宪法。所有海外领地都有总督、行政长官或执政官。在海外领地，他们是女王陛下的代表；而在伦敦王室政府，他们代表各自所在领地的利益。

³⁷ <http://wales.gov.uk/about/civilservice/departments/pslgs/sjlg/?lang=en>

联合王国通常负责海外领地的防务、安全、国际关系、总体良好治理以及各自臣民的福祉。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海外领地局全面负责管理联合王国与其海外领地的关系。

附件 4：缩写词汇表

A

ACPO – 英国警官协会

ASA – 英国广告标准局

ASHE – 年度工时及收入调查

AVMS – 关于成员国与视听媒体业务服务相关的法律、规章与行政诉讼的某些规定的协调的欧盟指令（2010/13/EU）

B

BAME – 黑人、亚洲人和其他少数族裔

BBC – 英国广播公司

BFC – 英国时装协会

BHC – 英国高级专员公署

C

CAP – 广告业委员会

CD – 英国皇家属地

CoE – 欧洲理事会

CPS – 英国皇家检察署

D

DA – 地方政府（北爱尔兰行政院、苏格兰政府与威尔士政府）

DFID – 英国国际发展署

DH – 卫生部

DHSSPS – 北爱尔兰卫生、社会服务和公共安全部

E

EC – 欧洲委员会

ECHR – 欧洲人权公约

EHRC – 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ETBB – 平等对待指南

EU – 欧洲联盟

F

FCO – 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FE – 继续教育

FGM – 切割女性生殖器

FMU – 强迫婚姻管理机构

G

GCSE – 普通中等教育证书

GED – 性别平等义务

GEO – 政府平等事务办公室

H

HBV – “以荣誉为名”的暴力

HE – 高等教育

HO – 总部

I

IDVA – 独立家庭暴力问题咨询顾问

ISVA – 独立性暴力问题咨询顾问

J

JSB – 司法研究委员会

JSB (NI) – 北爱尔兰司法研究委员会

JSC – 苏格兰司法研究委员会

L

LGBT – 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与变性人

M

MARAC – 多机构风险评估会议

MLP – 北爱尔兰立法会成员

MP – 国会议员

MEP – 欧洲议会成员

MSP – 苏格兰议会成员

MoD – 国防部

N

NDPB – 非政府部门的公共机构

NGO – 非政府组织

NHS – 英国国民医疗保健制度

O

Ofcom – 英国通讯管理局

OP – 任择议定书

OT – 海外领地

P

PSHE – 个人、社会及健康教育

R

RIES – 难民融合与就业服务机构

S

SDVC – 家庭暴力专业法庭系统

STEM – 科学、技术、工程学与数学

U

UKBA – 英国边境管理局

UK – 联合王国

UN – 联合国

UNHCR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UNIFEM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UNSCR –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V

VAWG –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VAW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W

WNC – 全国妇女委员会

附件 5：联合王国的保留条款及其相关声明

总体声明 A

在让公共机构主动肩负性别责任方面，联合王国比许多其他国家走得更远，也就是说，在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和提供服务等诸多方面，所有公共机构都必须依照联合王国的反歧视法，充分尊重促进妇女和男子机会均等的需要。此外，联合王国反歧视法允许想要对其员工队伍中代表人数不足的群体（包括妇女）进行特殊培训或专门针对代表人数不足的群体（包括妇女）开展招聘活动的雇主采取积极的行动。这些规定在《平等法》中得到延续和加强。由此可见，保留意见的原因只是为了保证联合王国采取积极主动措施或采取基于性别的反歧视行动的自由。

总体声明 C

由于妇女仍然被排除在联合王国武装部队的某些岗位之外，因此，为了保持武装部队的战斗力，这项保留意见仍有必要。

在起草《平等法》期间，充分考虑了将妇女排除在军方认为雇用妇女可能会削弱部队战斗力的岗位的豁免规定是否有继续存在的必要。

此外，国防部还对关于不允许妇女进入地面近距离战斗岗位的政策进行了定期审查。之所以进行定期审查是因为联合王国必须依照欧盟法律的规定定期（至少每八年）对不允许妇女从事的职业进行重新评价，以确定这些职业继续排斥妇女是否有正当理由。由于对这项政策的最后一次审查的结果于 2002 年公布，因此，决定在 2009/2010 年度对这项进行再次审查是适当而且适时的。

审查工作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审查有关战斗环境下男女混合团队的战斗力的最新文献（即 2002 年以后公布的文献）；

评价妇女在近期战斗行动中的作用；

审议其他国家将妇女部署在近距离战斗岗位的经验。

从这三部分工作中得出的结论非常复杂，无论如何都不得作为就不允许妇女进入地面近距离战斗岗位的现行政策是否应该保留或废除提出明确建议的依据。根据相关研究的非决定性结果以及部队首长的意见，国防部最终认为，采取审慎的办法是必要的。

这就是说，不允许妇女进入地面近距离战斗岗位的政策仍将继续。不允许妇女进入的岗位类型主要是那些可能要求她们靠近敌人并且面对面杀死敌人的岗位（比如，英国皇家海军陆战队戴帽徽的一般列兵岗位、近卫军骑兵队和皇家装甲兵团岗位、步兵团和皇家空军航空团岗位）。

部队首长承认，妇女对于英军的战斗力来说是必要的。她们具备各种天赋和才能，而且她们在各方面的能力也毋庸置疑。她们将证明自己具备独立行动的能力，而且具有较强主动性和创造力。

国防人事，福利与退伍军人大臣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宣布了审查结果。

第 9 条保留

《联合王国国籍法》（1981 年）规定，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妇女采取与男子相同的方式，传承和取得公民身份，也就是说，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英国公民的妇女能够完全采取与男子相同的方式，将其国籍身份传给子女，这项规定颠覆了长期以来只允许通过父亲将英国国籍传给那些在英国境外出生的子女的政策。

起草现行法规时，仔细分析了使该变革可追溯的可能性。然而，人们逐渐认识到，将英国公民身份自动授予英国母亲在 1983 年以前出生的所有子女，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在将公民身份追溯到出生时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一定困难。有些人可能并不想拥有英国国籍；其他人可能会因为取得英国国籍而丧失其出生国的国籍。此外，还必须认识到，增加终生在国外度过的英国海外公民人数的做法违背了《联合王国国籍法》的初衷。在任何情况下，许多到英国生活的人都将通过归化入籍或登记注册取得英国国籍或有机会取得英国国籍。

从 1979 年 2 月 7 日起，在英国出生的母亲的子女能够申请注册登记、取得国籍。这项规定适用于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子女，因此，会对那些在 1961 年 2 月 7 日后出生的子女产生一定影响。对于那些在法律修正之前出生的 18 周岁以下子女而言，这项规定在《联合王国国籍法》框架内继续有效。

2003 年 4 月，《联合王国国籍法》新增了一个条款规定，对于那些在 1961 年 2 月 7 日之后、1983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的子女，如果母亲能够采取与男子相同的

方式将国籍传给他们，都应登记注册为英国公民。由于实行上述许可时，1961年2月7日之后出生的任何人都在18周岁以下，因此，选定1961年2月7日为临界日期。

英国政府在2009年以立法形式将这项规定扩展至1961年之前出生的人员，以便在妇女能够采取与男子相同的方式在申请人出生时将国籍传给其子女的情况下，所有英国母亲的子女现在都能通过登记注册取得国籍。

这项保留最初只计划包含《联合王国国籍法》框架内的某些过渡性规定。然而，由于申请截止日期已过，因此，其中第9条、第21条和第27条第(2)款不再与之相关。剩余条款(第10条和第22条)对妇女有利，因为这些条款允许以婚姻为基础，在脱离关系后可恢复国籍。这些条款现已修正，规定男子可采取与妇女相同的方式传承国籍。因此，就其本身而言，不存在任何剩余的“过渡性”规定。

然而，这一延伸规定并未完全消除歧视，因为男性英国公民的子女在1983年1月1日之前已自动取得英国国籍，但该延伸是对英国政府在国籍法中采取可行的办法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承诺的进一步补充。这项保留的好处在于，保证那些受到以前国籍法的歧视规定影响的英国母亲所生子女自动取得英国国籍的复杂程序得以避免。如果取消这项保留条款，则会削弱英国政府确保现有法律体系适度合理状态的能力，相反保留会有助于开展类似Michael Turbeville的活动，即所有权利都应当自动取得，而不是通过登记注册获取。

第11条保留

由于在适用与法定退休金相关的法律规定时男子和妇女在待遇上的差别仍然存在，因此，保留该条款仍有必要。自2010年4月6日起，依照与领取法定退休金的年龄平等化相关的一揽子措施，妇女和男子的待遇平等化在许多方面开始实现。

关于“成人受抚养亲属人数增加”的保留规定必须长期存在，而且在2020年4月之前，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和男子之间在法定退休金待遇上的差别将继续存在。

从2010年4月开始的法定退休金待遇平等化目前已被《退休金法》(2007年)的修订所取代，新修订的《退休金法》规定，自2010年4月6日起，将驳回任何新的成年人受抚养人数增加的补助要求。2010年4月6日之前确定的任何成年人受抚养人数增加的津贴可延续至2020年4月5日(但必须满足权利延续的条件)。自2020年4月6日起，停止发放成年人受抚养人数增加的津贴。由此可见，我们需要保留第11条，以便维持现状，直至2020年4月。

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起，法定退休金中将停止发放成年人受抚养人数增加的津贴，不再要求保留本条款。为此，英国政府将在 2020 年 4 月 6 日时临近之际，审查该保留条款。

第 15 条保留

英国政府认为，其对第 15 条的解释符合该条背后的意图，因此，其以合同法政策为由，希望保留这一解释性声明。

第 16 条保留

英国政府正在审议其对第 16 条的保留意见。

向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

-
- 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1 段：主动考虑撤销对《公约》其余保留意见的缔约国。
 - 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6.a) 段：制定和颁布一项在包括地方政府（DAs）、皇家属地（CDs）和海外领土（OTs）在内的英国境内执行《公约》的统一和全面的国家战略和政策。
 - 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4. b) 段：缔约国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更广泛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之中并使其主流化。
 - 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4.a) 段：缔约国确保国家平等机构优先重视性别平等问题。
 - 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2 段：缔约国向所有部委、其他各级政府机构、海外领土（OTs）和皇家属地（CDs）、议会和司法机关提交结论性意见。
 - 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6.b) 段：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其国境内建立关于执行本战略的有效协调和监测机制。
 - 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6.d) 段：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在公众和政府各部门之间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此方面开展有关提高公众对《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委员会建议的认识和培训方案。
 - 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6.e) 段：缔约国提高妇女对其在《公约》之下的权利以及对任择议定书提供的来文和查询程序的认识。
 - 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8.a) 段：缔约国开展和执行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以便加深对《公约》条款的理解。
 - 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52.a) 段：缔约国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 ¹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52.b) 段：缔约国继续加强传播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 ¹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6.c) 段：缔约国为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执行本《公约》提供充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6.f)段:缔约国确保将本《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委员会的建议作为教学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针对司法人员、法官、律师和检察员的法律教育和培训。
-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4.c)段:缔约国扩大对议员、司法机关的官员和公务员的培训活动,以确保对暴力行为的敏感性以及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支助。
-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4 段:缔约国利用《平等法》确保将《公约》所有条款纳入国内法。
-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8.b)段:缔约国在其境内、在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和执行全面协调一致和统一的性别平等责任。
-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18.c)段:缔约国建设有关监测执行、评价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确保性别平等责任问责的适当机制和能力。
- 1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6.a)段:缔约国为妇女非政府组织提供增加和持续供资。
-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1 段: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所有联合国条约。
-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0.a)段:缔约国加紧努力,以期减少违法妇女的数量。
-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0.b)段:缔约国加紧努力,制定替代性判刑和监护战略。
-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0.f)段: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建立小型监舍和社区、机构以及独立的女性设施,特别是在北爱尔兰。
-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0.c)段:缔约国确保不将青少年女性犯人关押在成人监狱。
-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0.d)段:缔约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增加和加强狱中女子教育、康复和安置方案。
-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6.a)段:缔约国为妇女非政府组织提供增加和持续供资。
-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6.b)段:缔约国确保性别平等责任的解释和适用不会对“女性专用”服务条款构成不利影响或限制女性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2 段:缔约国考虑进一步执行临时特别措施,包括通过各项立法和行动措施、外联和支助方案、分配资源及设立奖励措施、有针对性地招聘和确定有时限的目标和配额。
-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28.c)段:缔约国定期审查为评估其影响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采取适当行动,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6.a)段: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针对贩运者的刑事司法和起诉以及针对贩运受害者的康复问题。
-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6.c)段:缔约国考虑给予贩运受害者不定期的假期。
-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6.b)段:缔约国确保向贩运受害

者提供充足的支助服务—包括不配合主管当局者。

- ³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6.d)段：缔约国加强其与原籍国、过境国以及目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阻止贩运、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和完善融入方案。
- ³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8.a) b)段：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加强提拔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努力。
- ³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8.a) a) 段：缔约国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与各级和各领域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人数，并提供参照基准和具体的时间表。
- ³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6.b) 段：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族裔社群和少数人社群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以及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 ³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8.c) 段： 缔约国加强提高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重要性认识的运动。
- ³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8.b)段：缔约国为希望担任公职或已经担任公职的妇女增加参加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的机会。
- ³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8.c)段：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受到的歧视。
- ³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8.b)段：缔约国审查其“不动用公共资金”的政策。
- ⁴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8.d)段：缔约国特别注意寻求庇护的妇女在其申请接受审查阶段的脆弱性，确保充分执行《庇护的性别准则》。
- ⁴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0.b)段：缔约国继续进行强制性薪酬审计，以弥合男女之间的薪酬差距。
- ⁴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0.a)段：缔约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劳动力市场上机会均等，包括为此采用暂行特别措施。
- ⁴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6.c)段：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解决流浪社群孕产妇死亡率高的问题，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来增加享有可负担的医疗服务的机会，尤其是产前、产后和产科服务，以及其他医疗和紧急援助。
- ⁴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2.c)段：缔约国广泛推行性教育，并以青春期女孩和男孩为目标。
- ⁴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2.a)段：缔约国继续努力，包括增加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以降低少女怀孕率。
- ⁴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2.d)段：缔约国在北爱尔兰就《堕胎法》启动公共协商进程，并考虑删除对堕胎妇女的惩罚性规定。
- ⁴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50 段：缔约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切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明确体现《公约》各项规定。
- ⁴⁸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2.b)段：缔约国应当敦促相关机构全面实施和广泛宣传与强迫婚姻相关的指导原则。
- ⁴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0.c)段：缔约国应当广泛开展有关强迫婚姻的公共宣传活动（尤其是针对高危群体的宣传）。
- ⁵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0.a)段：缔约国应当确保《强迫

婚姻（民事保护）法（2007 年）》得到全面实施并充分利用现有刑法手段消除这种现象。

- 5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0.d)段：缔约国应当规定向强迫婚姻受害人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和其他救助服务并加大对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扶持力度。
- 5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0.e)段：缔约国应当对海外配偶的最低年龄限制对预防强迫婚姻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审查其在这方面的政策。
- 5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0.d)段：缔约国应当规定向强迫婚姻受害人提供更多的咨询服务和其他救助服务并加大对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扶持力度。
- 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4.f)段：缔约国应当禁止在家中对子女进行体罚。
- 5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4.b)段：缔约国应通过并实施一项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统一的多层面国家战略，其中包括法律、教育、财政和社会构件。
- 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4.d)段：缔约国应广泛开展有关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的公共宣传活动。
- 5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4.a)段：缔约国应当确保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规得到全面实施以及对犯罪行为人的起诉与定罪。
- 5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46.d)段：缔约国应当通过有针对性和在文化上适当的策略，解决不同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的妇女所面临的心理健康问题。
- 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2.a)段：缔约国应当保证旨在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FGM）的法规得到全面实施，包括起诉检举犯罪行为人为人。
- 6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2.c)段：缔约国应当设计并实施一系列旨在有效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预防策略（包括那些涉及宗教领袖和社群领袖的策略）。
- 6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 年结论性意见》——建议，第 38.d)段：北爱尔兰将全面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